

广东省

国道 G228 线深汕合作区交界至亚婆段建设工程（环大亚湾新区能源科技产业片区基础设施）勘察设计 SJ1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2026 年 02 月 05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函
- 八、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九、其他材料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一、投标函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国道 G228 线深汕合作区交界至亚婆段建设工程(环大亚湾新区能源科技产业片区基础设施)勘察设计 SJ1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涛，年龄：47 岁，职称：正高级工程师(交通公路工程(路桥))。

4. 质量要求：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并获得交通主管部门批复，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1)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2)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3 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3)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3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投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网址：www.jsti.com

电话：[REDACTED]

传真：[REDACTED]

邮政编码：210017

2026 年 02 月 05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人名称）

本人何森(姓名)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林必成(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国道 G228 线深汕合作区交界至亚婆段建设工程（环大亚湾新区能源科技产业片区基础设施）勘察设计、S11(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何森（签字）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林必成（签字）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6年2月5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姓名 何 淼

性别

出生

住址

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供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姓名 林必成

性别

出生

住址

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何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男 年龄：50岁 职务总裁

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2月5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平台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姓名 何 森

性别

出生

住址

公民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仅供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交易中心确认过的缴款证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缴款证明）及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

（我公司采用现金，此处仅保留格式）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
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银行回执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908-0131-8765-1100

打印日期: 2026年1月26日

付款人	户名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REDACTED]		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	[REDACTED]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支行
金额		¥10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摘要		国道G228线深汕合作区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途		国道G228线深汕合作区			
交易流水号		87629522	时间戳		2026-01-26-16.17.21.369118
		备注: 国道G228线深汕合作区交界至亚婆段建设工程SJ1保证金 指令编号: KRJ115709256041744-1 提交人: SJK_sm2.y.4301 授权人: 流水号: 52287529起息日: 2026-01-26付款币种/金额: 人民币/100000 100附言: 国道G228线深汕合作区交界至亚婆段建设工程SJ1保证金 ER P业务编号: R1R1NUHFP790SRV9 事件编号: 040501006026400079087519 029 委托日期: 2026-01-26 支付交易序号: 96249731			
		验证码: PV2IBefr2QPMwAdHJOuZdMrgADw=			
记账网点	00139	记账柜员	00307	记账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智慧交易 数字交易平台

基本户信息及交易明细

序号	项目/标段编号	项目/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元)	已交纳金额(元)	交纳截止时间	项目状态	交纳方式	登记状态	交纳状态(转)	操作
1	JG2026-0086-001	国道G228线深汕合作...	100000.00	100000.00	2026-02-06 09:30:00	正常	转账、保函	已登记	交纳成功	电子保函 解冻 交还保函 打印回执 查询保函状态

共1条 < 1 > 每页 1 页 10条/页

温馨提示:

- 操作解冻后, 保证金数据与银行系统交互需要一定时间, 请在交纳截止时预留足够的时间, 以免耽误投标;
- 解冻后需等待银行处理解冻成功的数据, 请耐心等待;
- 开标前解冻, 可进行重新递交操作;
- 电子保函的购买截止时间以该保函平台对外公布的时间为准;
-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保函内容, 自行选择机构开具保函, 并上传符合平台要求的文件要求, 提交后已开出的电子保函内容不符合平台文件要求的, 在开标前可随时撤销;
- 点击查看“电子保函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说明”, 详细操作指引: <http://www.gzggzy.cn/twzbszycwg/850331.html>;
- 如有疑问, 请拨打建设银行投标保证金支持电话: 总行: 010-28201120, 技术支持: 1501752145, 客服热线: (020) 28866176, (020) 28866000-3。

技术支持电话: 020-28866176, 020-28866000-2, 15919617989 技术支持时间: 周一到周五 (08:30-12:00, 14:00-17:30)
业务支持电话: 请点击链接<https://www.gzggzy.cn/html/twzbszycwg.html> 查询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交易系统

文纳保证金

保证金信息

项目编号: JG2026-0086
 标段编号: JG2026-0086-001
 项目名称: 国道G228线深汕合作区交界至亚婆段建设工程 (环大亚湾新区能源科技产业片区基础设施) 勘察设计SJ1
 标段名称: 国道G228线深汕合作区交界至亚婆段建设工程 (环大亚湾新区能源科技产业片区基础设施) 勘察设计SJ1

收取方: 中心代收 招标人收取
 保证金金额(元): 100000.00
 已缴保证金(元): 100000.00
 已交保证金(元): 100000.00
 保证金支付方式: 转账 现金(网银)
 交纳截止时间: 2026-02-06 09:30:00
 非企业保证金(元): 100000.00

交费信息

序号	缴款企业	缴款金额(元)	缴款时间	缴款状态	账户名称(退款)	银行账号(退款)	退款时间	退款状态
1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6-01-28 16:08:12	缴款成功				

保函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保函订单编号	出函结果	保函编号	物资码	保函出函时间	担保金额(元)	保函下载地址
暂无数据								

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编号: 100882已于2026年01月28日 16:08:12办理(项目名称)国道G228线深汕合作区交界至亚婆段建设工程 (环大亚湾新区能源科技产业片区基础设施) 勘察设计SJ1(项目编号)JG2026-0086-001保证金确认手续。

金额(大写):壹拾万元整

(小写):¥ 100,000元



注:本回执仅用于使用纸质标书的项目,若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不符,以开标系统数据为准。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Page 1 of 1

序号:04301 05629 20260 10416 2330
账号/卡号:43010 13909 10005 5340
验证码:261B8 C93E0 1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何淼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010005314509

开户日期: 2007 年 01 月 01 日

打印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备注
无	无	无	无	注：本栏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比例 (%)			无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邮政编码	210017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明	联系电话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何淼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电话 [REDACTED]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家强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电话 [REDACTED]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91320000741339087U	员工总人数		7756
注册资本	126282.7774 万元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1014
成立日期	2002-08-29		中级职称人员	1674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REDACTED]		技术人员数量	6505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REDACTED]		各类注册人员	19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水运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			

	<p>资源监测；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节能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量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汽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p>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详见“附件 1”）</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详见“附件 2”）</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详见“附件 3”）</p>
<p>备注</p>	<p>/</p>

注：

1. 投标人应确保本表填报的数据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1) 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00000020251231000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0087U (1/30)

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淼

注册资本 126282.7774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9日

住 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接受司法机关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水运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轨道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等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12月 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

查询网址:

https://shiming.gsxt.gov.cn/%7BCECD5A2CFF257C5A384E25FF9D2FF72452074B29F3A614B82FF52650058FF781EABF0DA136ECA08620F3D5733F5418C296B54A8D2F4C876F0CF313FB98E5A46945F645F64588A417A417A417A417A417A417361A364766D5E3C61E94CB7F1DAF7789E2315357765A7B5749052385C99C44262203B003B003B0-1767666770382%7D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80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苏文科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淼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 企业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何淼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9日
- 注册资本: 126282.7774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施工;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测绘服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检验检测服务; 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施工专业作业; 水运工程监测; 公路管理与养护; 城市公共交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安全咨询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规划设计管理;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水污染治理;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资源监测; 软件开发;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区块链技术服务和相关软件和服务; 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互联网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 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机械设备研发;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节能管理服务;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 计量技术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文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墙体材料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 (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汽车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贸易经纪; 国内贸易代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砼结构构件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k/fdzdgnk/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2年08月29日
- 营业期限至: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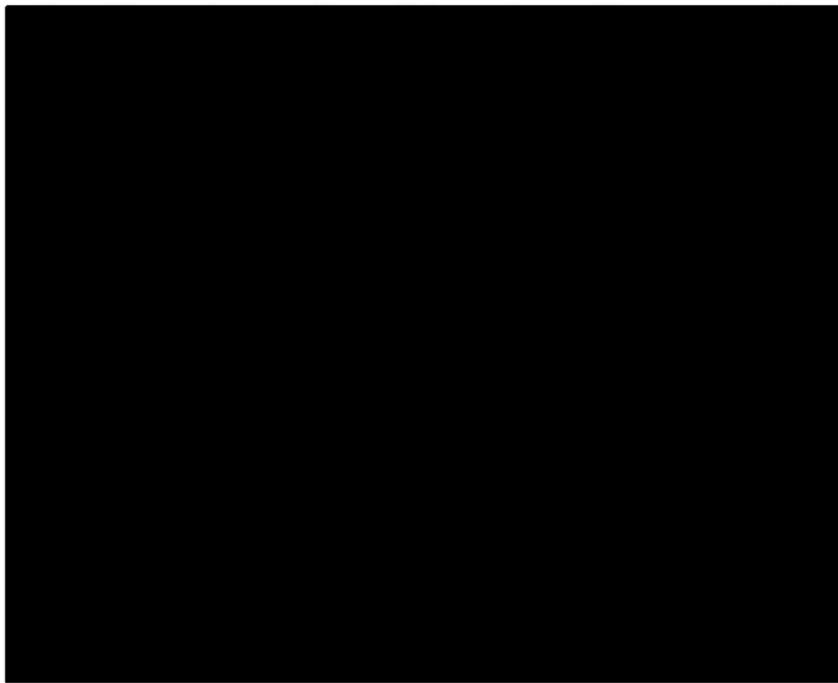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周建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执照。

2008年09月12日



现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试验、监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地质勘察、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监理、技术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公路车辆、工程机械开发、制造、检测、计算机软件、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综合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环境检测，国内贸易，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第 3 页 共 4 页

第 4 页 共 4 页

原名称“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2-6



001-ZZ01-0033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203)公司变更[2015]第02050007号

注册号: 320000000046386

徐雨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张

2015.2.6

徐雨朦 2015.2.9



法人变更1



001-ZZ01-0043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490)公司变更[2016]第101200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1339087U

戴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军华

原注册资本:50148.99万元人民币

原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试验、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地质勘察,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监理、技术开发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公路车辆、工程机械开发、制造、检测,计算机软件、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综合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国内贸易,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现代交通技术》杂志发布广告。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符冠华

现注册资本:55495.002万元人民币

现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试验、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地质勘察,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监理、技术开发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公路车辆、工程机械开发、制造、检测,计算机软件、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综合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国内贸易,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设计、制作、发布广告,进出口业务;国(境)外承包工程和海外企业所需设备材料出口;经营国内外工程承包;计量检定、计量校准、司法鉴定、维修企业设备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戴勇
2016.10.12

第 1 页 共 1 页



江苏工商档案查询
2016111515133000001 3号机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309)公司变更[2018]第0521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1339087U

郭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符冠华

原注册资本:55789.54万元人民币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大鹏

现注册资本:57821.7846万元人民币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457) 公司变更[2019]第06020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1339087U

陈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57821.7846万元人民币

现注册资本:80950.4984万元人民币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变更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533)公司变更[2020]第061600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1339087U

陈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80950.4984万元人民币

现注册资本:97140.598万元人民币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22年01月29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457)公司变更[2022]第012000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91339087U

李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97140.598万元人民币

原经营范围:国内外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装饰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上述项目的地质勘察、工程技术和咨询服务、试验和检测发展、质量检测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建筑材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施工、环境生态监测;制造、生产、销售;实业投资与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通用机械设备的开发、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可依法设立、社会经营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注册资本:126282.7774万元人民币

现经营范围:国内外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装饰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上述项目的地质勘察、工程技术和咨询服务、试验和检测发展、质量检测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建筑材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施工、环境生态监测;制造、生产、销售;实业投资与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通用机械设备的开发、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可依法设立、社会经营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章程备案

法定代表人变更



登记通知书

(3200000000457) 登字[2025]第12310001号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1339087U）：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2025年12月31日

(2) 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副本

001-2201
-594



001-2201-0593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仅供本买投标使用

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建立时间	2002年08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126282.777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000741339087U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32006468-10/5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大鹏	职务	总裁
单位负责人	李大鹏	职务	总裁
技术负责人	王家强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01101-13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淼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何淼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6年01月12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 1.《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 2.《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 6.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7.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1605689>



首页 > 企业数据

筛选

全部 建筑企业 设计企业 监理企业

企业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查询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地
1	91320000741339087U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森	江苏省-南京市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企业法定代表人	何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企业经营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32006468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024-11-06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勘察资质	B132006468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025-02-14	2030-02-14		证书信息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32810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09-11	2026-03-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3) 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副本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建立时间	2002年08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126282.777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000741339087U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32006468-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大鹏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李大鹏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家强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22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01101-sj		

业 务 范 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经济性质 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何淼 法定代表人职务 变更为: 总裁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何淼 单位负责人职务 变更为: 总裁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6年01月12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 6.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7.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1605689>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筛选

全部 建筑企业 设计企业 监理企业

企业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查询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地
1	91320000741339087U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森	江苏省-南京市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企业法定代表人	何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企业经营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32006468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024-11-06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勘察资质	B132006468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025-02-14	2030-02-14		证书信息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32810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09-11	2026-03-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Page 1 of 1

序号:04301 05629 20260 I0416 2330
账号/卡号:43010 13909 I0005 5340
验证码:261B8 C93E0 1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何淼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010005314509

开户日期: 2007 年 01 月 01 日

打印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

查询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company/index.do?type=2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首页政策法规工作动态从业企业从业人员用户登录

设计 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资质类型: 请选择 资质等级: 请选择 注册地省份: --请选择省份--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资质	备注
1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淼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相关链接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附件下载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找错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Copyright © 2017-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查询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company/baseTab.do?id=e62fc7639db7465599e5805476074e49&type=2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设计 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单位名称 搜索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基本信息
- 资质信息
- 人员信息
- 业绩信息
- 变更记录
- 全程综合评价
- 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
- 企业变更历史
- 企业转移历史记录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省份	江苏省
注册城市	南京市
曾用名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26282.7774
企业类型	勘察设计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日期	2002-08-29
成立日期	2002-08-29
法定代表人	何森
法定代表人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企业负责人	何森
企业负责人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王家强
技术负责人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施工;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测绘服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检验检测服务; 接受司法机关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施工专业作业; 水运工程监理; 公路管理与养护; 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安全咨询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规划设计管理;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水污染治理; 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资源监测; 软件开发;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区块链相关软件和服务; 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互联网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 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机械设备研发;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节能管理服务;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 计量技术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文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汽车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贸易经纪; 国内贸易代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砼结构构件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举报

相关链接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附件下载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找错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Copyright © 2017-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首页

政策法规

工作动态

从业企业

从业人员

用户登录

设计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单位名称

搜索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奖惩记录

全国综合评价

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

企业变更历史

企业转移历史记录

主项资质

资质类型: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专项名称:	
行业名称:		专业名称: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A132006468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12-22

举报

增项资质

序号	资质类型	专项名称	行业名称	专业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备注	举报
无记录										

相关链接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Copyright © 2017-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shiming.gsxt.gov.cn/%7BCACD5E2CFB25785A3C4E21FF992FF32456074F29F7A610B82BF52250018FF381EEBF09A132ECA48624F3D1733B541CC292B54E8D2B4C836F08F317FB9CE5A06941F641F64188A017A017A017A017A017A017321A324762D5E7C61A94CF7F19AF7389E6315757725A7F574D052785CD9C40262603B403B403B4-1769060395430%7D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 营、开 业、在 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森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9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何森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9日
- 注册资本: 126282.7774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 营、开 业、在 册)
- 住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2年08月29日
- 营业期限至: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周建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葛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严玥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	杨曙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	蔡翠如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4 条信息

何森 经理	杨雄 董事	杨雄	沙辉 董事	韩巍 董事	何森 经理	沙辉	何森 董事
吴翔 董事	郑洪伟 董事	潘岭松	张汉玉 董事	潘岭松 董事	李大鹏 董事长		

■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18 条信息 << 查看全部 >>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检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勘察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053268844M ·登记机关: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98KE16U ·登记机关: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0782945397 ·登记机关: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L8N6J6K ·登记机关: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MA22D7BY0C ·登记机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795376035G ·登记机关: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783371608B ·登记机关: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项目咨询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7HDATE2E ·登记机关: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2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3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4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	

共 查询到 4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负责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李大鹏	何森	2025年12月31日
2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国内外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更多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施工;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测绘服务; 地质灾害... 更多	2025年12月31日
3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97140.598000	126282.777400	2022年1月29日
4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国内外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更多	国内外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更多	2022年1月29日
5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80950.498400	97140.598000	2020年6月16日

共 查询到 18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 末页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 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 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1	一种大跨度桥梁拉吊索试验加载装置	CN201520172943.2	2015年3月25日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商标注册信息

共计 47 条信息 << [查看全部](#) >>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 8909314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1年12月14日 << 查看详情 >>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 8909380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1年12月14日 << 查看详情 >>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 8914564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2年1月14日 << 查看详情 >>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 10582745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3年4月28日 << 查看详情 >>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1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	2019年5月29日	未发现问题
2	江宁公安分局	检查	2018年12月10日	未发现问题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查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1	32010520221063	2022年建邺区市场局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320105202208081014	2022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联合检查	定向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2022-08-14	详细
2			320105202208081014	2022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联合检查	定向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14	详细
3	32010020221121	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	320100202207051003	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抽查	定向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16	详细
4			320100202207051003	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抽查	定向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2022-08-01	详细
5	32000020251150	2025年度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320000202505071001	2025年度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5-11-05	详细
6	32000020241343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专利真实性抽查	320105202503241009	2025年建邺区各类市场主体、产品专利真实性抽查	定向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20	详细
7	32000020241146	省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	320000202405151002	广告经营、广告发布单位抽查	定向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9-24	详细
8	32000020211007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2021年度上半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20000202103231023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专利真实性抽查	定向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08	详细
9			320000202103231005	广告发布登记单位抽查	定向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05	详细
10			320000202103231024	企业商标使用行为抽查	定向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5	详细

共查询到 10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生成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5月14日	查看
2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5月6日	查看
3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5月8日	查看
4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5月24日	查看
5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6月24日	查看
6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6月22日	查看
7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5月8日	查看
8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5月31日	查看
9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5月27日	查看
10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6月2日	查看
11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4日	查看
12	2013年度报告	2014年8月12日	查看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2024年度报告 52条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 2025年05月14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000741339087U
-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通信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223号
- 邮政编码: 210017
- 企业联系电话: [REDACTED]
- 企业电子邮箱: [REDACTED]
-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是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国内外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 上述项目的地质勘察、工程技术、施工、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和试验发展; 质检技术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 建筑材料、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机动车辆、建筑工程专用机械的开发、制造、生产、销售; 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贸易经纪与代理,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建材批发;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 司法鉴定, 社会经济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网站或网店信息

共计 1 条信息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

· 类型: 网站

· 网址: http://www.jsti.com/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吴晓明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姜波 (小)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3	吴建浩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4	梁新政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5	郭小峰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共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

10

下一页 ·

末页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6	王军华						
7	陈强						
8	贺薇						
9	朱招瑞						
10	顾小平						

共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 10 下一页 * 末页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1	蔡翠如						
12	周建华						
13	宋家伟						
14	符冠华						
15	张卫星						

共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 10 下一页 * 末页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6	滕毅						
17	卢翔军						
18	万里鹏						
19	虞辉						
20	李大鹏						

共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3 4 5 ... 下一页 * 末页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21	张海军						
22	潘岭松						
23	魏宁						
24	汪燕						
25	郎冬梅						

共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4 5 6 ... 下一页 * 末页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26	葛云						
27	徐宏						
28	李小青						
29	沈晓平						
30	朱晓平						

共查询到 48 条记录共 10 页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31	吴军						
32	徐剑						
33	虎威						
34	陆晓锦						
35	刘鹏飞						

共查询到 48 条记录共 10 页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36	严玥						
37	曹荣吉						
38	李本京						
39	杨扬						
40	严萍						

共查询到 48 条记录共 10 页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41	万宏雷						
42	刘波						
43	姜波 (大)						
44	黄永勇						
45	黄孙俊						

共查询到 48 条记录共 10 页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46	朱耀昆						
47	葛琳						
48	杨曙岚						

共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首页](#)
[* 上一页](#)
[8](#)
[9](#)
[10](#)
[下一页 *](#)
[末页](#)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6	徐剑					
7	杨曙岚					
8	吴晓明					
9	吴军					
10	虎威					

共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首页](#)
[* 上一页](#)
[8](#)
[9](#)
[10](#)
[下一页 *](#)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1	无逾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形承诺	2025年7月30日	我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并公示2024年度报告。现郑重承诺： 1. 完全知晓《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规定之义务，并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2. 完全知晓《保障中小...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7) 我公司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查询网址: <http://202.104.65.182:8081/G2/gfmweb/web-enterprise!list.do>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various search options like '企业信息查询', '人员信息查询', etc.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input area where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s been entered.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shows one entry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序号	企业编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100882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087U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pagination control showing '1 共1页' and '1-1 共1条'.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notice about querying information for housing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enterprises, with a link to <http://qyk.gzcc.gov.cn/entHome/home?active=9> and another link to <http://www.gzggzy.cn/jtgg/514338.jhtml>.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

1 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 企业资质
- 行业许可证书
- 股东或出资人
- 土矿企业业绩
- 城市更新企业业绩
- 股东或出资人业绩

2 企业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3 其它情况

- 信用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类型

企业类型

监理

勘察

设计

城市规划编制

城市园林绿化

其他

政府采购供应商

营业执照

*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地区属性: 省外进驻

* 成立日期: 2002-08-29

* 注册资本: 126282.7774 万 人民币

营业执照发证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发证日期: 2025-12-31

经济性质: 内资

* 营业执照注册编号: 91320000741339087U

营业期限: 2099-12-31

长期有效: 否 是

* 是否多证合一: 否 是

五证合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 经营范围: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安全咨询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规划设计管理;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等

主营产品:

主营产品:

单位性质: 请选择

政府采购目录:

供应商类别:

供应商经济行业: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何鑫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 组织机构代码有效期: 2099-1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许可证编号:

* 许可证发证机关:

* 有效期开始日期:

* 有效期截止日期: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赵明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企业编号: 100882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

行业许可证书

股东或出资人

土矿企业业绩

城市更新企业业绩

股东或出资人业绩

2 企业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3 其它情况

信用信息

资质证书号

检索

企业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号	证书有效期
1	101101-kj、A132006468	2018-12-06
2	A132006468	2028-12-22
3	B132006468	2030-02-14

1 共1页

企业资质

资质

资质证书 资质

序号	资质内容	资质等级	属性	证书主管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甲	主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	2023-12-22	2028-12-22

1 共1页

1 - 1 共1条

企业资质

资质

资质证书 资质

序号	资质内容	资质等级	属性	证书主管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1	工程勘察综合类	甲	主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	2025-02-14	2030-02-14

1 共1页

1 - 1 共1条

1 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 企业资质
- 行业许可证书
- 股东或出资人
- 土矿企业业绩
- 城市更新企业业绩
- 股东或出资人业绩

2 企业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3 其它情况

- 信用信息

企业人员

序号	人员编号	姓名	是否暂停	是否注册
1	RY304240	王希	否	否
2	RY380794	张宇峰	否	否
3	RY313637	李小青	否	否
4	RY311683	高飞	否	否
5	RY314862	谷艳梅	否	否
6	RY337210	王瑞虎	否	否
7	RY337216	孔臻	否	否
8	RY337219	朱人豪	否	否
9	RY337220	王家强	否	否
10	RY346836	钱均	否	否

<< < 1 共 8 页 > >> 10

1 - 10 共 71 条

1 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 企业资质
- 行业许可证书
- 股东或出资人
- 土矿企业业绩
- 城市更新企业业绩
- 股东或出资人业绩

2 企业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3 其它情况

- 信用信息

企业人员

序号	人员编号	姓名	是否暂停	是否注册
11	RY346838	顾洁	否	否
12	RY346839	王浩坦	否	否
13	RY358154	邹大海	否	否
14	RY390800	钱滨	否	否
15	RY392993	毛金龙	否	否
16	RY393382	涂圣武	否	否
17	RY397367	周文学	否	否
18	RY419571	陈志勇	否	否
19	RY419995	严明	否	否
20	RY420441	严萍	否	否

<< < 2 共 8 页 > >> 10

11 - 20 共 71 条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1 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 企业资质
- 行业许可证书
- 股东或出资人
- 土矿企业业绩
- 城市更新企业业绩
- 股东或出资人业绩

2 企业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3 其它情况

- 信用信息

企业人员

序号	人员编号	姓名	是否暂停	是否注销
21	RY431904	沈建薇	否	否
22	RY434366	夏东	否	否
23	RY437804	毛冉	否	否
24	RY438299	彭涛	否	否
25	RY460449	胡尚强	否	否
26	RY465212	樊文才	否	否
27	RY460477	黄俊	否	否
28	RY467514	黄兰可	否	否
29	RY472628	罗华飞	否	否
30	RY474133	杜建春	否	否

3 共 8 页

21 - 30 共 71 条

1 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 企业资质
- 行业许可证书
- 股东或出资人
- 土矿企业业绩
- 城市更新企业业绩
- 股东或出资人业绩

2 企业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3 其它情况

- 信用信息

企业人员

序号	人员编号	姓名	是否暂停	是否注销
31	RY474138	陈新强	否	否
32	RY480797	白兰兰	否	否
33	RY485930	曹剑	否	否
34	RY485932	刘伟	否	否
35	RY485933	许李泉	否	否
36	RY488200	陈尚峰	否	否
37	RY490782	马德娣	否	否
38	RY494481	王卫强	否	否
39	RY498625	万欣	否	否
40	RY503750	俞琦	否	否

4 共 8 页

31 - 40 共 71 条

企业编号: 100882 企业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 企业资质
- 行业许可证书
- 股东或出资人
- 土矿企业业绩
- 城市更新企业业绩
- 股东或出资人业绩

2 企业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3 其它情况

- 信用信息

姓名

检索

企业人员

序号	人员编号	姓名	是否暂停	是否注销
41	RY503890	黄利峰	否	否
42	RY503897	何珏	否	否
43	RY503895	季红玲	否	否
44	RY503898	朱丽	否	否
45	RY503901	姜兴雷	否	否
46	RY507726	张文	否	否
47	RY512067	赵伟娜	否	否
48	RY512068	李伟	否	否
49	RY512070	李云涛	否	否
50	RY512071	戴冲冲	否	否

5 共 8 页

41 - 50 共 71 条

企业编号: 100882 企业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 企业资质
- 行业许可证书
- 股东或出资人
- 土矿企业业绩
- 城市更新企业业绩
- 股东或出资人业绩

2 企业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3 其它情况

- 信用信息

姓名

检索

企业人员

序号	人员编号	姓名	是否暂停	是否注销
51	RY512072	程树斌	否	否
52	RY513168	刘淑敏	否	否
53	RY524164	刘朵	否	否
54	RY543824	李志涛	否	否
55	RY550214	杨春辉	否	否
56	RY550887	冀友超	否	否
57	RY408921	钟澄平	否	否
58	RY552567	陈丽	否	否
59	RY448013	毛永刚	否	否
60	RY556615	刘启龙	否	否

6 共 8 页

51 - 60 共 71 条

企业编号: 100882 企业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 企业资质
- 行业许可证书
- 股东或出资人
- 土矿企业业绩
- 城市更新企业业绩
- 股东或出资人业绩

2 企业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3 其它情况

- 信用信息

姓名

检索

企业人员

序号	人员编号	姓名	是否暂停	是否注销
61	RY560267	朱少荣	否	否
62	RY560445	罗琴	否	否
63	RY562578	崔景库	否	否
64	RY562603	李剑	否	否
65	RY562605	艾少龙	否	否
66	RY562821	赵荣明	否	否
67	RY563954	张溪	否	否
68	RY568596	杨兆国	否	否
69	RY568605	周苗苗	否	否
70	RY568637	贾建得	否	否

<< < 7 共 8 页 > >> 10

61 - 70 共 71 条

企业编号: 100882 企业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 企业资质
- 行业许可证书
- 股东或出资人
- 土矿企业业绩
- 城市更新企业业绩
- 股东或出资人业绩

2 企业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3 其它情况

- 信用信息

姓名

检索

企业人员

序号	人员编号	姓名	是否暂停	是否注销
71	RY568695	薛飞	否	否

<< < 8 共 8 页 > >> 10

71 - 71 共 71 条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附件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原件扫描件）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0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0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20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1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4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9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9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2
第三节 董事会	36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1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44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5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4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55
第一节 通知	55
第二节 公告	55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8
第十章 修改章程	60
第十一章 附则	60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制，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者纪律检查委员。

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党委的职责包括：

- (一)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 (二) 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包括企业战略规划、资产重组、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作为董事会、经营层决策等的前置程序；
- (三) 领导思想政治与群团工作：统筹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741330687U。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12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STI GROUP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邮政编码：21001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26,282.7774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量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汽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公司经营范围内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而面额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由其前身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

及共青团等工作。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发展交通科技、促进社会进步为使命，立足科技创新，服务交通事业。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本投入到公司的财产，实行先进的科学管理，适应市场需要，使其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为股东奉献投资效益。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接受司法机关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水运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调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相关软件和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电子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储能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节能管理服务；

通过人

26	李本京
27	严 玥
28	张海军
29	梁新政
30	陈 强
31	朱晓宁
32	李大鹏
33	刘鹏飞
34	朱耀昆
35	杨 扬
36	宋家伟
37	虎 威
38	姜波(小)
39	吴 军
40	吴晓明
41	杨曙光
42	姜波(大)
43	徐 剑
44	万宏雷
45	贺 薇
46	葛 琳
47	滕 毅
48	刘 波
	合 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18,000万股,发起人为有限公
司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作价认购股份。各发起人、
认购股数、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及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出资时间
1	符冠华			
2	王军华			
3	朱绍玮			
4	严 萍			
5	汪 燕			
6	黄永勇			
7	曹荣吉			
8	潘岭松			
9	陆晓锦			
10	张卫星			
11	吴建浩			
12	郎冬梅			
13	葛 云			
14	虞 辉			
15	郭小峰			
16	黄孙俊			
17	徐 宏			
18	沈晓平			
19	周建华			
20	耿小平			
21	蔡翠如			
22	魏 宁			
23	李小青			
24	万里鹏			
25	卢拥军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6,282.777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节 股份回购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按照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按照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以上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不得对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且董事会同意时；
- (六)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未董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对外担保权限，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纠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及时披露，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交易，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内。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单笔捐赠金额或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对外捐赠总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南京。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大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进行。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最迟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他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八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文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一经选举通过立即就任。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如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供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內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究责任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并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管理、财务或者经济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首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独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或者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相关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一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九)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十)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二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十一)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人员；

(十二)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两名以上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并作出决议；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议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二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八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5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财额度。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单笔捐赠金额或最近12个月内累计对外捐赠总额超过200万元未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未达董事会审批标准的预算内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下述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交易，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内。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担保经董事会决策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方式，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期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负责拟定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遴选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五)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奖惩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六)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七)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与薪酬、投资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 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45

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

44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裁在总裁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副总裁的职权由总裁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予以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

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 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6、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0%以上，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5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结合前述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现金分红方案确定的依据，以及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的规划。

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即公司发展阶段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

53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未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者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

（2）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 50%的。

8、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情形之一，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9、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业务。

10、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后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2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预付邮资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的，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选取至少各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不当情形。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57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56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五) 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其他实质上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六) 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其他实质上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七) 本章程“总裁”、“副总裁”，与《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总经理”、“副总经理”同义。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言或者其他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一、一级控股子公司		
1	江苏燕宁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苏交科65%，耿小平20%，周建华7%，刘国庆2%，王建国2%，朱宏伟2%，孙旻2%
2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苏交科98%，科研院（原燕宁国际）2%
3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4	连云港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55.5%，连云港海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4.5%
5	连云港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苏交科55.4%，连云港海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4.6%
6	江苏燕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苏交科95%，科研院5%
7	常州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8	常熟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9	燕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安哥拉注册）	苏交科80%，科研院20%
10	江苏燕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交科70%，杨洁轶30%
11	江苏交科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交科85%，王勤15%
12	江苏苏科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苏交科65%，糜长军15%，曾一军5%，高峰5%，南京科畅投资10%
13	苏交科华东（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14	苏交科集团（甘肃）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70%，张世武30%

15	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1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84.08%，陈延东15.92%
17	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18	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苏交科85%，王卓8.31%，曹国斌2.23%，魏祥龙2.23%，彭峰2.23%
19	苏交科国际（马来）公司	苏交科90%，科研院（原燕宁国际）10%
20	英诺伟霆（北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苏交科60%，王大鸣/黄祁/侯玉庆/宫正/袁玉兰各8%
21	苏交科集团（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22	诚诺未来（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苏交科51%，聂志刚10%，胡迪10%，周立9%，朱海闵5%，刘小飞5%，殷波5%，韩宁5%
23	苏交科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苏交科100%
24	苏交科集团湖南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50.5%，田杰15%，湖南智诚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4.5%
25	苏交科云南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26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苏交科70%，谢建麟12.5%，吕建新5%，中山市中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李县林2.5%，付爱华2.5%，林剑青2.0%，陈蔚华1.5%
27	贵州苏交科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集团100%
28	苏交科环境与健康检测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29	苏交科（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控股（2020年3月16日变更全资）
30	石家庄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苏交科100%

31	苏交科（江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60%，杨小宁30%，邓声志5%，徐世明5%
32	苏交科（重庆）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67%，黄智强33%
33	苏交科集团广东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34	苏交科集团湖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苏交科55%，贺小川31.5%，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公司11.25%，李强柏2.25%
35	克州交科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67%，克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3%
36	苏交科（深圳）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67%，谕志涛15%，彭宏章6%，深圳市权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
37	山西苏交科炳坤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60%，李建勋40%
38	苏交科南京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39	苏交科（武汉）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67%，徐跃20%，李苏评13%
40	苏交科（南京）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苏交科51%，苏交科国际49%
41	苏交科（西藏）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60%，莫建明40%
42	江苏益铭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苏交科51%，吕丽英23.02%，王呈祥5.4%，南京益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58%
43	苏交科（深圳）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67%，曾剑33%
44	苏交科（广州）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67%，湛琳琳33%
45	苏交科（浙江）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51%，郑学东28%，骆志娟5%，金州州4，张荣福3，钟奕2，高唯裔2，王峥2，熊伟明1%
46	中路交科（北京）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47	徐州市交科轨道交通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55%，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35%，北京润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

48	重庆鹭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苏交科集团51%，重庆华竑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
49	南京宁通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集团持股55%，南京智渊交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南京麒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
二、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江苏兆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燕宁工程100%
2	燕宁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科研院90%，苏交科10%
3	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科研院（原燕宁国际）90%，苏交科10%
4	常熟通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燕宁咨询100%
5	福建省燕宁顺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燕宁建设65%，万顺通集团有限公司35%。
6	厦门市鹭正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院100%
7	北京中铁瑞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100%
8	北京中铁瑞威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苏交科检测认证公司100%
9	EPTISA Servicios de Ingeniería, S. L.	苏交科99.8629%，一级路径公司是苏交科国际。
10	中山市信诚岩土检测有限公司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100%
11	青岛康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12	四川沃顿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13	河南博之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14	江苏卓然辐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70%，涂或30%
15	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16	江苏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17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18	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19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20	山东泰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21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22	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23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24	艾普蒂萨（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PTISA51%，苏交科香港49%
25	苏交科淮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苏交科检测认证公司100%
26	海南罗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徐州市交科轨道交通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100%
27	苏交科粤东（揭阳）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广州）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100%
28	苏交科（陕西）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苏交科检测认证公司70%，张浩30%
29	厦门鲲鹏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苏交科华东公司100%

三、苏交科参股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交科11.86%，南京时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7.37%，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22.81%，江苏富泉投资有限公司11.77%，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9.12%，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8.21%，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84%，江苏信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

2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苏交科7.3%，南京地下铁有限责任公司34.3%，新誉集团有限公司7.3%，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7.3%，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7.3%，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7.3%，国睿集团有限公司7.3%，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3%，南京南车浦镇车辆有限公司7.3%，南京南瑞集团公司7.3%
3	中电建路桥集团南京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49%，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51%
4	南京九霄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苏交科23.73%、南京天奇阿米巴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22%，南京雷子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38%，南京微米清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7
5	复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王伟42.0482%，凌焕然15.6896%，苏交科2.0552%，刘久玺5.0207%，程振硕4.1507%，宁波复申创业18.6214%，合肥复普科技7.7589%，宁波卿云企业4.6553%
6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交科9.8%
7	阿克苏苏交科设计有限公司	阿克苏交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苏交科40%
8	新疆阿尔泰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49%，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
9	平潭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49%，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1%
10	河南安兴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苏交科10%，安阳安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90%
11	华立绿色智慧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苏交科50%，艺真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50%
12	安徽拂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持股40%，安徽拂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0%
13	天津滨旅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80%，苏交科20%

14	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苏交科持股0.32%，广州国发资本30.84%，湾区广州创业服务公司32.65%，湾创科技27.21%，纳特斯投资基金4.62%，广华创业1.81%，广州珠江实业1.59%，中大科技0.32%，广州呼研0.32%，广州力华0.32%
----	---------------------	--

附件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何淼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何淼
苏交科（南京）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何淼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说明

【发展沿革】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是基础设施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提供创新性、引领性解决方案，努力打造国际化科技企业集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成立于1978年，2012年1月10日苏交科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284）。2015年5月，“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揭牌。2016年，战略联合了全球领先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商——Eptisa Servicios de Ingenieria, S.L.（简称“Eptisa”）公司。

目前集团拥有124家子公司，在全球20多个国家设立分支机构，60多个国家开展项目。

【业务范围】

苏交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创新性、引领性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涉及公路、市政、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环境、航空和水利、建筑、电力等行业，提供包括投融资、项目投资分析、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检测、安全咨询、数字化智能化、项目管理、运营养护、资产管理、新材料研发的全产业链服务。

【企业资质】

苏交科拥有工程行业各领域最高等级资质，包括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工程咨询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咨询专业、专项甲级资质（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城市规划、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测绘甲级资质；公路工程 and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公路工程综合、公路工程桥隧工程、交通工程、水运工程材料类和水运工程结构甲级试验检测资质。

【企业使命&愿景、价值观】

使命：最具活力 值得信赖 勾画新世界

愿景：成为基础设施领域全球领先的科技企业

价值观：关注客户、发展员工、崇尚合作、鼓励创新、重视绩效

【主要荣誉&行业排名】

苏交科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三部门联合授予“创新型企业”称号；2017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2018年被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2022年，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成为十家荣获省长质量奖的企业之一，系江苏省交通领域第一家获得该荣誉的企业。

2024年，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和“国际工程设计公司225强”榜单中，苏交科分别位列第67位和第85位。

【人才团队】

集团坚持以奋斗者为本、高绩效高薪酬的价值趋动体系，激发员工活力和创造力，打造了一支包括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新世纪十百千人才计划、“六大高峰人才”高层次人才、“333工程”培养对

象、江苏省“双创计划”的人才队伍；构筑敏捷文化，提升员工自我发展动能，集聚全球优秀的知识、能力和资源，持续创新，为客户创造价值。

2006年苏交科成为国家人事部批准的首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省级科研院所，2009年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列为“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建设单位。

【科技创新】

苏交科坚持自主创新，先后申请并获准成立了两个国家级科研平台：“新型道路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长大桥梁安全长寿与健康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同时拥有40余个部省市级科研平台，覆盖了公路、城轨、环境、节能减排、水运、地下工程及智能交通等领域。

依托科研平台承担了大量的国家和省级重点科研攻关、试验检测和产品开发工作，获得国家和部、省级以上的成果奖励500余项；拥有国家授权专利1100余项；先后组织、参与了200余项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一批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科技成果被广泛应用于京沪高速、沪宁高速、宁杭高速、南京地铁、润扬长江大桥、江阴长江大桥、苏通长江大桥、港珠澳大桥等国家级、省级重点工程。

【国际交流与合作】

苏交科坚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拥有国家外国专家局授予的“国家引进智力示范单位”称号。苏交科先后引进了全套美国SHRP、GTM等试验设备，涉及SMA、Superpave、OGFC、改进的AC等沥青混合料技术。通过对国外先进沥青路面综合技术的积极引进、消化及大胆创新、持续改进，相关技术在国内交通领域应用后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苏交科还与丹麦科威、日本阪神道路公团、日本PASCO株式会社、德国轨道技术研究院等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实现与高端资源的对接，积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重大关键技术研究、前瞻性技术研究及相关共性技术研究工作，为公司技术创新的持续发展与突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国际化能力】

公司在2009年设立了第一家海外子公司——安哥拉公司，此后又相继设立了马来西亚、斯里兰卡等海外分支机构，2013年成立了海外部；2016年完成了对国际知名企业——西班牙Eptisa公司的战略联合。

西班牙Eptisa公司成立于1956年，是西班牙历史最悠久的工程咨询服务公司之一，也是全球领先的工程咨询公司，公司业务涵盖水利、环境、交通、社会经济发展、信息化、工业建筑和能源等。在全球超过20多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60多个国家开展项目，同时是欧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开发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伙伴。Eptisa在西亚、东欧、南亚地区运营多年，尤其在“一带一路”地区拥有较为完善的布局，十分熟悉当地的投资环境与运行准则。

未来，苏交科将持续立足本地、放眼全球，以数据底座、正向设计打造业务中台，以管理知识及能力沉淀为管理中台，以数字化、产业化为双助推器，突破能力上限，打造行业内最具影响力的智库型科技平台，助推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注：

1. 投标人须按此格式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段名称	路基里程 (KM)	路面里程 (KM)	特大桥 (座)	大桥 (座)	特长隧道 (座)	长隧道 (座)	交通安全 设施工程 (KM)	机电工程(同 时含收费、监 控、通信) (KM)	备注
1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勘察设计	100.702	100.702	2	33	0	0	100.702	0	
2	沪鄂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设计	TCKJ-SJ-1	134.865	134.865	8	40	0	0	134.865	134.865	
3	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	SS-SJ-1 标段	38.181	38.181	3	16	0	0	38.181	38.181	
4	剑河至黎平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第 JLGSKC-02 合同段	第 JLGSKC-02 合同段	41.7335	41.7335	4	32	1	4	41.7335	41.7335	
5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 LS-SJ-1 标段	LS-SJ-1 标段	40.653	40.653	6	9	0	0	40.653	40.653	

注:

1. 投标人应确保本表填报的数据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项目名称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
合同段名称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勘察设计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
发包人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交投平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
发包人电话	
公路等级	高速公路
项目总投资（万元）	1156020.4191
合同价格（万元）	7682.270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021-03-26 至 2022-03-22
承担的工作内容	包含的工作阶段：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房建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含铁路交叉）、防护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养护、服务设施）、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10KV 线路设计、房建场区的水文勘探。
项目负责人	彭涛
项目描述	项目路线全长 100.702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27 米，分离式路基单幅宽 13.25 米。主线（不含互通区）新建桥梁 14009.92 米/71 座，其中特大桥 2332.00 米/2 座，大桥 9609.08 米/33 座，中桥 1946.44 米/31 座，小桥 122.40 米/5 座，涵洞 95 道；南水北调特大桥跨焦柳铁路桥上部结构采用（50+50）米 T 型钢构；沙河特大桥主桥上部结构采用（45+4×80+45）米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箱梁。全线设置隧道 835.00 米/2 座，

	<p>其中中隧道 627.5 米/1 座，短隧道 207.5 米/1 座。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8 处，其中枢纽型互通 2 处，服务型互通 6 处。全线设置通道 69 道，天桥 14 座，渡槽 1 处。上跨南水北调中线干线鲁山南 1 段桥梁全长 952 米，主桥采用（76+130+76）米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箱梁桥。上跨南水北调桥梁全长 1569.75 米（不含上跨焦柳铁路段桥梁），主桥采用（86.5+149.5+86.5）米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箱梁桥。本项目概算为 1156020.4191 万元。主体工程施工图预算为 1017553.3072 万元；上跨南水北调中线干线鲁山南 1 段桥梁工程预算为 17036.57 万元；上跨南水北调桥梁工程预算为 26270.6 万元。</p>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

查询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company/baseTab.do?id=e62fc7639db7465599e5805476074e49&ty
pe=2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设计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单位名称 搜索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关联记录](#)
[全国综合评价](#)
[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
[企业变更历史](#)
[企业转移历史记录](#)

[省厅审核](#)
[省厅录入](#)
[系统自动审核](#)

系统自动审核的业绩包含以下两种情况：1、企业在2010.10.1之前录入的业绩；2、企业在2010.10.1至2013.1.1之间录入的，且交工时间在5年之前的业绩。

项目名称: 业绩所在省份: 搜索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价 (万元)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业绩所在省份	信息来源	备注
1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勘察设计	7682.2703				河南省	省厅审核	

相关链接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附件下载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找错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Copyright © 2017-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查询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company/companyAchieveInfo.do?id=DC04D1758F0ECF4B0A98B01F154D26F8&companyId=e62fc7639db7465599e5805476074e49&type=1a&companyType=2&sourceInfo=1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	项目类型	高速公路
合同价(万元)	7682.2703	结算价(万元)	
技术等级	高速公路	合同段名称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勘察设计
初步设计开始时间	2021-03-26	初步设计结束时间	2021-08-04
初步设计批复时间	2021-08-04	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	2021-08-04
施工图设计结束时间	2022-03-22	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	2022-03-22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状态	总包已建
合同段开始桩号	K1+043	合同段结束桩号	K101+745.128
质量评定情况	合格	所在省份	河南省
项目代码			
主要设计内容	<p>项目路线全长100.702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27米,分离式路基单幅宽13.25米。主线(不含互通区)新建桥梁14009.92米/71座,其中特大桥2332.00米/2座,大桥9609.08米/33座,中桥1946.44米/31座,小桥122.40米/5座,涵洞95道;南水北调特大桥跨焦柳铁路桥上部结构采用(50+50)米T型钢构;沙河特大桥主桥上部结构采用(45+4×80+45)米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箱梁。全线设置隧道835.00米/2座,其中中隧道627.5米/1座,短隧道207.5米/1座。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交叉8处,其中枢纽型互通2处,服务型互通6处。全线设置通道69道,天桥14座,渡槽1处。上跨南水北调中线干线鲁山南1段桥梁全长952米,主桥采用(76+130+76)米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箱梁桥。上跨南水北调桥梁全长1569.75米(不含上跨焦柳铁路段桥梁),主桥采用(86.5+149.5+86.5)米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箱梁桥。本项目概算为1156020.4191万元,主体工程施工图预算为1017553.3072万元;上跨南水北调中线干线鲁山南1段桥梁工程预算为17036.57万元;上跨南水北调桥梁工程预算为26270.6万元。包含的工作阶段: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房建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含铁路交叉)、防护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养护、服务设施)、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10KV线路设计、房建场区的水文勘探。</p>		

人员履约信息

序号	姓名	担任岗位或专业负责人	任职日期
1	彭涛	项目负责人	2021-03-26~2022-03-22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平台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2
项目名称	沪鄂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设计
合同段名称	TCKJ-SJ-1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
发包人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99 号紫金金融中心 A2 栋
发包人电话	
公路等级	高速公路
项目总投资（万元）	3605067.0889
合同价格（万元）	1164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017-12-20 至 2022-04-24
承担的工作内容	包含的工作阶段 工可、勘察、初步设计、专题研究（含水文分析、管线物探、洪评、扩建技术标准研究、现状道路评价及扩建对策专题研究、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涉铁专题、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文物保护方案、节能评估、规划选址论证等）设计内容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互通立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安全设施、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及机电（收费、监控、通信）、智慧交通）、景观绿化、环境保护、勘察、测量、造价、BIM 专项设计。
项目负责人	王家强
项目描述	项目起自浏河大桥沪苏界,接沪武高速上海段,经太仓、常熟、张家港、江阴、惠山、武进,止于常州南互通,接沪武高速常州至南京段,路线全长 134.865 公里。全线原位改扩建太仓、板桥、太仓北（枢纽）、沙溪、沙溪（枢纽）、董浜（枢纽）、常熟、凤凰、张家港（枢纽）、张家港、杨舍（枢纽）、新桥、华西、峭岐（枢



组)横林(枢纽)戚墅堰、常州南 17 处互通式立交,移位新建常熟北、长寿 2 处互通式立交,拆除青阳互通式立交,新建支塘(枢纽)、大义、徐霞客、芙蓉、礼嘉 5 处互通式立交。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起点至浏河大桥北桥头段 0.130 公里采用双向八车道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1 米;浏河大桥北桥头至太仓北枢纽互通段 8.125 公里、董浜枢纽互通至终点段 101.479 公里采用双向八车道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2 米;太仓北枢纽互通至董浜枢纽互通段 25.131 公里采用双向十车道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53.5 米。全线桥隧比为 23.5%,全线软土路基段约 53.7km(主线)。特大桥共计 8 座,桥长合计 10742.209m,分别为:(1)太浏公路大桥,桥梁长度为 1219.958m。主桥上部结构采用 1×39m 钢混组合梁跨越十八港等外级航道。(2)常福公路分离式立交桥,桥梁长度为 1536.151m。新建主桥上部结构采用(75+125+75)m 筒支钢桁梁跨越望虞河 V(III)航道,新建引桥上部结构采用(19.08+30+23.08)/(23.08+30+19.08)m 跨径现浇预应力混凝土箱梁错孔拼宽上跨常福公路。(3)张家港互通主线桥,桥梁长度为 1101.31m。(4)峭岐枢纽主线桥,桥梁长度为 1569.14m。第 5 联左右幅分别采用(35.5+62+52)m 和(55+62+32.5)m 钢箱梁拼宽上跨锡澄高速公路。(5)锡澄公路桥,桥梁长度为 1430.152m。第 6 联采用 4×40m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箱梁跨越新长铁路,第 9 联采用 1×46m 组合钢箱梁上跨锡澄公路。(6)横林枢纽主线桥,桥梁长度为 1058.04m。第 4 联左右幅分别采用(18.38+34+38+35.22)m 和(35+37.77+32.83+20)m 组合钢箱梁上跨沪宁高速公路,第 2 联左右幅分别采用(4×25+22+28+25)m 和(4×25+27+27+21)m 组合钢箱梁错墩拼宽上跨横林枢纽 D 匝道桥。(7)圩墩大桥。沪武高速主线利用 232 省道桥作为右线跨越京杭运河和沪宁高铁、京沪铁路、戚墅堰货场专用线,桥

	<p>梁长度为 1241.258。(8) 戚墅堰互通主线桥, 桥梁长度为 1586.20m。全线设置监控通信分中心 3 处(重建 1 处、利用 2 处), 养护工区 3 处(新建 2 处、利用 1 处), 匝道收费站 15 处(新建 5 处、重建 3 处、改扩建 3 处, 利用 4 处), 服务区 3 处(重建 2 处、利用 1 处) 全线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新增总建筑面积 38070 平方米、新增占地 322 亩。大桥共计 40 座, 桥长合计为 16194.579m, 其中杨林塘大桥主桥采用单跨 90m 钢桁梁跨越杨林塘规划 III 级航道, 白茆塘大桥主桥采用单跨 105m 钢桁梁跨越白茆塘规划 V 级航道, 205 省道分离式立交桥主桥采用单跨 95m 钢桁梁跨越常浒线规划 V 级航道, 锡十一圩大桥主桥采用单跨 85m 钢桁梁跨越锡十一圩规划 V 级航道, 申张线大桥采用主桥采用单跨 102m 钢桁梁跨越申张线规划 III 级航道, 锡澄运河大桥主桥采用单跨 85m 钢桁梁跨越锡澄运河规划 III 级航道, 董浜枢纽主线桥采用 2×29m 钢箱梁上跨苏嘉杭高速公路。中桥共计 78 座, 桥长合计 4476.671m。项目总投资 3605067.0889 万元, 建安费 2235137.6216 万元。</p>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通过广东省公路建设

查询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company/baseTab.do?id=e62fc7639db7465599e5805476074e49&ty
pe=2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设计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单位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奖惩记录 全国综合评价 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 企业变更历史 企业转移历史记录

省厅审核 省厅录入 系统自动审核

系统自动审核的业绩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1、企业在2010.10.1之前录入的业绩; 2、企业在2010.10.1至2013.1.1之间录入的,且交工时间在5年之前的业绩。

项目名称: 业绩所在省份: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价 (万元)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业绩所在省份	信息来源	备注
1	沪鄂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设计	TCKJ-SJ-1	11645.0000				江苏省	省厅审核	

相关链接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Copyright © 2017-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

查询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company/companyAchieveInfo.do?id=ff80808187c0e2bb0187e4ba48726404&companyId=e62fc7639db7465599e5805476074e49&type=1a&companyType=2&sourceInfo=1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沪鄂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设计	项目类型	高速公路
合同价 (万元)	11645.0000	结算价 (万元)	
技术等级	高速公路	合同段名称	TCKJ-SJ-1
初步设计开始时间	2017-12-20	初步设计结束时间	2022-04-24
初步设计批复时间	2022-04-24	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	
施工图设计结束时间		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状态	总包已建
合同段开始桩号	K25+930.340	合同段结束桩号	K160+795.466
质量评定情况	合格	所在省份	江苏省
项目代码			
主要内容	<p>项目起自浏河大桥沪苏界,接沪武高速上海段,经太仓、常熟、张家港、江阴、惠山、武进,止于常州南互通,接沪武高速常州至南京段,路线全长134.865公里。全线原位改扩建太仓、板桥、太仓北(枢纽)、沙溪、沙溪(枢纽)、董浜(枢纽)、常熟、凤凰、张家港(枢纽)、张家港、杨舍(枢纽)、新桥、华西、峭岐(枢纽)横林(枢纽)戚墅堰、常州南17处互通式立交,移位新建常熟北、长寿2处互通式立交,拆除青阳互通式立交,新建支塘(枢纽)、大义、徐霞客、芙蓉、礼嘉5处互通式立交。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起点至浏河大桥北桥头段0.130公里采用双向八车道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1米;浏河大桥北桥头至太仓北枢纽互通段8.125公里、董浜枢纽互通至终点段101.479公里采用双向八车道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2米;太仓北枢纽互通至董浜枢纽互通段25.131公里采用双向十车道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63.5米。全线桥隧比为23.5%,全线软土路基段约53.7km(主线)。特大桥共计8座,桥长合计10742.209m,分别为:(1)太湖公路大桥,桥梁长度为1219.958m。主桥上部结构采用1×39m钢混组合梁跨越十八港等外级航道。(2)常福公路分离式立交桥,桥梁长度为1536.151m。新建主桥上部结构采用(75+125+75)m简支钢桁梁跨越望虞河V(Ⅲ)航道,新建引桥上部结构采用(19.08+30+23.08)/(23.08+30+19.08)m跨径现浇预应力混凝土箱梁错孔拼宽上跨常福公路。(3)张家港互通主线桥,桥梁长度为1101.31m。(4)峭岐枢纽主线桥,桥梁长度为1569.14m。第5联左右幅分别采用(35.5+62+52)m和(55+62+32.5)m钢桁梁拼宽上跨锡澄高速公路。(5)锡澄公路桥,桥梁长度为1430.152m。第6联采用4×40m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箱梁跨越新长铁路,第9联采用1×46m组合钢桁梁上跨锡澄公路。(6)横林枢纽主线桥,桥梁长度为1058.04m。第4联左右幅分别采用(18.38+34+38+35.22)m和(35+37.77+32.83+20)m组合钢桁梁上跨沪宁高速公路,第2联左右幅分别采用(4×25+22+28+25)m和(4×25+27+27+21)m组合钢桁梁错孔拼宽上跨横林枢纽D匝道桥。(7)圩墩大桥。沪武高速主线利用232省道桥作为右线跨越京杭运河和沪宁高铁、京沪铁路、戚墅堰货场专用线,桥梁长度为1241.258。(8)戚墅堰互通主线桥,桥梁长度为1586.20m。全线设置监控通信分中心3处(重建1处、利用2处),养护工区3处(新建2处、利用1处),匝道收费站15处(新建5处、重建3处、改扩建3处,利用4处),服务区3处(重建2处、利用1处)全线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新增总建筑面积38070平方米。新增占地322亩。大桥共计40座,桥长合计为16194.579m,其中杨林塘大桥主桥采用单跨90m钢桁梁跨越杨林塘规划Ⅲ级航道,白茆塘大桥主桥采用单跨105m钢桁梁跨越白茆塘规划V级航道,205省道分离式立交桥主桥采用单跨95m钢桁梁跨越常许线规划V级航道,锡十一圩大桥主桥采用单跨85m钢桁梁跨越锡十一圩规划V级航道,申张线大桥采用主桥采用单跨102m钢桁梁跨越申张线规划Ⅲ级航道,锡澄运河大桥主桥采用单跨85m钢桁梁跨越锡澄运河规划Ⅲ级航道,董浜枢纽主线桥采用2×29m钢桁梁上跨苏嘉杭高速公路。中桥共计78座,桥长合计4476.671m。包含的工作阶段:工可、勘察、初步设计、专题研究(含水文分析、管线物探、洪评、扩建技术标准研究、现状道路评价及扩建对策专题研究、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涉铁专题、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文物保护方案、节能评估、规划选址论证等)设计内容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互通立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安全设施、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及机电(收费、监控、通信)、智慧交通)、景观绿化、环境保护、勘察、测量、造价、BIM专项设计。项目总投资3605067.0889万元,建安费2235137.6216万元。工可已批复(2021.10.18,苏发改基础发〔2021〕1000号);初步设计已批复(2022.4.24,交公路函〔2022〕204号)。</p>		

人员履约信息

序号	姓名	担任岗位或专业负责人	任职日期
1	王家强	项目负责人	2017-12-20-2022-04-24



通过广东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3
项目名称	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段名称	SS-SJ-1 标段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
发包人名称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发包人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69 号
发包人电话	
公路等级	高速公路
项目总投资（万元）	585600
合同价格（万元）	4740.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017-06-07 至 2021-03-04
承担的工作内容	承担的任务包括：1. 工可编制阶段：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括编制报告需要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地形测量、勘探等。②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我院承担水文分析、地震安全性评价、行洪（防洪）论证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题研究工作）。③协助发包人进行项目工可送审、报批。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①全线所有工程的初勘、初测、初设。②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交安设施、绿化、环保、水保工程的详勘、定测及施工图设计。③上述工程设计概、预算文件的编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配合及后续服务，设计审查会务服务等。④跨徐洪河航道、跨越利民航道、安东河等航道桥梁通航影响评价。
项目负责人	涂圣武，严萍
项目描述	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起自宿迁市宿城区仓集镇南，接已建成的盐洛高速淮安至宿城段，止于

	<p>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泗洪西枢纽互通立交东，接已建成的盐洛高速泗洪至宿州段，路线全长 38.181 公里。其中软基处理段 3.7 公里。全线共设置仓集（枢纽）屠园、界集、泗洪北 4 处互通式立交，其中仓集枢纽互通采用迂回型半定向匝道方案，屠园、界集、泗洪北互通采用单喇叭方案；分离式立交 12 处。全线设置界集服务区 1 处，通信监控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3 处，总建筑面积 14733 平方米，占地面积 189 亩。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7 米。全线共设置桥梁 39 座，包括特大桥 3 座，大桥 16 座，中桥 20 座；其中主线桥梁 15 座，互通匝道桥 23 座（含拼宽桥梁 3 座），支线上跨桥 1 座。洪泽湖湿地特大桥全长 3286.2m，洪泽湖滞洪区特大桥全长 9461.2m，其中跨越徐洪河航道主跨采用（85+138+85）m 变截面预应力混凝土波形钢腹板连续箱梁，泗洪经济开发区特大桥全长 4118.2m。总投资 58.56 亿元，建安费 40.42 亿元。</p>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查询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company/baseTab.do?id=e62fc7639db7465599e5805476074e49&ty
pe=2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设计 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单位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奖惩记录](#)
[全国综合评价](#)
[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
[企业变更历史](#)
[企业转移历史记录](#)

[省厅审核](#)
[省厅录入](#)
[系统自动审核](#)

系统自动审核的业绩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1、企业在2010.10.1之前录入的业绩; 2、企业在2010.10.1至2013.1.1之间录入的,且交工时间在5年之前的业绩。

项目名称: 业绩所在省份: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价 (万元)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业绩所在省份	信息来源	备注
1	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西洪段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	SS-SJ-1标段	4740.5000				江苏省	省厅审核	

相关链接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Copyright © 2017-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查询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company/companyAchieveInfo.do?id=ff80808179c6ce6b017a0da626f9201c&companyId=e62fc7639db7465599e5805476074e49&type=1a&companyType=2&sourceInfo=1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类型	高速公路
合同价 (万元)	4740.5000	结算价 (万元)	
技术等级	高速公路	合同段名称	SS-SJ-1标段
初步设计开始时间	2017-06-07	初步设计结束时间	2020-08-21
初步设计批复时间	2020-08-21	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	2020-08-21
施工图设计结束时间	2021-03-04	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	2021-03-04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状态	总包已建
合同段开始桩号	K0+000	合同段结束桩号	K38+181
质量评定情况		所在省份	江苏省
项目代码	/		
主要内容	<p>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起自宿迁市宿城区仓集镇南，接已建成的盐洛高速淮安至宿城段，止于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泗洪西枢纽互通立交东，接已建成的盐洛高速泗洪至宿州段，路线全长38.181公里，其中软基处理段3.7公里。全线共设置仓集（枢纽）屠园、界集、泗洪北4处互通式立交，其中仓集枢纽互通采用迂回型半定向匝道方案，屠园、界集、泗洪北互通采用单喇叭方案；分离式立交12处。全线设置界集服务区1处，通信监控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匝道收费站3处，总建筑面积14733平方米，占地面积189亩。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7米。全线共设置桥梁39座，包括特大桥3座，大桥16座，中桥20座；其中主线桥梁15座，互通匝道桥23座（含拱桥3座），支线上跨桥1座。洪泽湖湿地特大桥全长3286.2m，洪泽湖滞洪区特大桥全长9461.2m，其中跨越徐洪河航道主跨采用（85+138+85）m变截面预应力混凝土波形钢板连续箱梁，泗洪经济开发区特大桥全长4118.2m。总投资58.56亿元，建安费40.42亿元。承担的任务包括：1.工可编制阶段：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括编制报告需要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地形测量、勘探等。②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我院承担水文分析、地震安全性评价、行洪（防洪）论证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题研究工作）。③协助发包人进行项目工可送审、报批。2.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①全线所有工程的初勘、初测、初设。②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交安设施、绿化、环保、水保工程的详勘、定测及施工图设计。③上述工程设计概、预算文件的编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配合及后续服务，设计审查会审服务等。④跨徐洪河航道、跨越利民航道、安东河等航道桥梁通航影响评价。工可已批复，工可批复时间为2020.5.15。</p>		

人员履约信息

序号	姓名	担任岗位或专业负责人	任职日期
1	严萍	项目负责人	2017-06-07~2018-05-01
2	涂圣武	项目负责人	2018-05-01~2021-03-04
3	李志涛	技术负责人	2017-06-07~2018-05-01
4	陈志勇	技术负责人	2018-05-01~2021-03-04
5	李志涛	路线	2017-06-07~2018-05-01
6	邱磊	路线	2018-05-01~2021-03-04
7	赵俊明	路基	2017-06-07~2018-05-01
8	赵俊明	路面	2017-06-07~2018-05-01
9	李华伟	路基	2018-05-01~2019-05-01
10	李华伟	路面	2018-05-01~2019-05-01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类型 高速公路
合同价 (万元)	4740.5000	结算价 (万元)
技术等级	高速公路	合同段名称 SS-SJ-1标段
初步设计开始时间	2017-06-07	初步设计结束时间 2020-08-21
初步设计批复时间	2020-08-21	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 2020-08-21
施工图设计结束时间	2021-03-04	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 2021-03-04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状态 总包已建
合同段开始桩号	K0+000	合同段结束桩号 K38+181
质量评定情况		所在省份 江苏省
项目代码	/	
主要设计内容	<p>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起自宿迁市宿城区仓集镇南，接已建成的盐洛高速淮安至宿城段，止于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泗洪西枢纽互通立交东，接已建成的盐洛高速泗洪至宿州段，路线全长38.181公里。其中软基处理段3.7公里，全线共设置仓集（枢纽）屠园、界集、泗洪北4处互通式立交，其中仓集枢纽互通采用迂回型半定向匝道方案，屠园、界集、泗洪北互通采用单喇叭方案；分离式立交12处。全线设置界集服务区1处，通信监控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匝道收费站3处，总建筑面积14733平方米，占地面积189亩。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7米。全线共设置桥梁39座，包括特大桥3座，大桥16座，中桥20座；其中主线桥梁15座，互通匝道桥23座（含拼宽桥梁3座），支线上跨桥1座。洪泽湖湿地特大桥全长3286.2m，洪泽湖滞洪区特大桥全长9461.2m，其中跨越徐洪河航道主跨采用（85+138+85）m变截面预应力混凝土波形钢腹板连续箱梁，泗洪经济开发区特大桥全长4118.2m，总投资58.56亿元，建安费40.42亿元。承担的任务包括：1.工可编制阶段：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括编制报告需要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地形测量、勘探等。②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我院承担水文分析、地震安全性评价、行洪（防洪）论证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题研究工作）。③协助发包人进行项目工可送审、报批。2.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①全线所有工程的初勘、初测、初设。②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交安设施、绿化、环保、水保工程的详测、定测及施工图设计。③上述工程设计概、预算文件的编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配合及后续服务，设计审查会务服务等。④跨越徐洪河航道、跨越利民航道、安东河等航道桥梁通航影响评价。工可已批复，工可批复时间为2020.5.15。</p>	

人员履约信息

序号	姓名	担任岗位或专业负责人	任职日期
1	彭涛	路基	2019-05-01~2021-03-04
2	彭涛	路面	2019-05-01~2021-03-04
3	袁庆国	桥梁	2017-06-07~2018-05-01
4	俞琦	桥梁	2018-05-01~2019-05-01
5	周博	桥梁	2019-05-01~2021-03-04
6	毛冉	环境保护	2017-06-07~2018-05-01
7	罗华飞	环境保护	2018-05-01~2021-03-04
8	曹春来	建筑	2017-06-07~2018-05-01
9	孔臻	建筑	2018-05-01~2021-03-04
10	艾少龙	系统工程、收费系统、设备	2017-06-07~2018-05-01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到第 页 确定 共30条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类型 高速公路
合同价 (万元)	4740.5000	结算价 (万元)
技术等级	高速公路	合同段名称 SS-SJ-1标段
初步设计开始时间	2017-06-07	初步设计结束时间 2020-08-21
初步设计批复时间	2020-08-21	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 2020-08-21
施工图设计结束时间	2021-03-04	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 2021-03-04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状态 总包已建
合同段开始桩号	K0+000	合同段结束桩号 K38+181
质量评定情况		所在省份 江苏省
项目代码	/	
主要内容	<p>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起自宿迁市宿城区仓集镇南，接已建成的盐洛高速淮安至宿城段，止于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泗洪西枢纽互通立交东，接已建成的盐洛高速泗洪至宿州段，路线全长38.181公里。其中软基处理段3.7公里。全线共设置仓集（枢纽）属园、界集、泗洪北4处互通式立交，其中仓集枢纽互通采用迂回型半定向匝道方案，属园、界集、泗洪北互通采用单喇叭方案；分离式立交12处。全线设置界集服务区1处，通信监控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匝道收费站3处，总建筑面积14733平方米，占地面积189亩。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7米。全线共设置桥梁39座，包括特大桥3座，大桥16座，中桥20座；其中主线桥梁15座，互通匝道桥23座（含拼宽桥梁3座），支线上跨桥1座。洪泽湖湿地特大桥全长3286.2m，洪泽湖滞洪区特大桥全长9461.2m，其中跨越徐洪河航道主跨采用（85+138+85）m变截面预应力混凝土波形钢板连续箱梁，泗洪经济开发区特大桥全长4118.2m。总投资58.56亿元，建安费40.42亿元。承担的任务包括：1.工可编制阶段：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括编制报告需要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地形测量、勘探等。②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我院承担水文分析、地震安全性评价、行洪（防洪）论证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题研究工作）。③协助发标人进行项目工可送审、报批。2.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①全线所有工程的初勘、初测、初设。②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交安设施、绿化、环保、水保工程的详勘、定测及施工图设计。③上述工程设计概、预算文件的编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配合及后续服务，设计审查会务服务等。④跨徐洪河航道、跨越利民航道、安东河等航道桥梁通航影响评价。工可已批复，工可批复时间为2020.5.15。</p>	

人员履约信息

序号	姓名	担任岗位或专业负责人	任职日期
1	崔录库	系统工程、收费系统、设备	2018-05-01~2021-03-04
2	何长生	交通安全设施	2017-06-07~2018-05-01
3	黄兰可	交通安全设施	2018-05-01~2021-03-04
4	赵阳节	供电照明、自控设备	2017-06-07~2021-03-04
5	白兰兰	公路工程地质水文	2017-06-07~2018-05-01
6	王瑞虎	公路工程地质水文	2018-05-01~2021-03-04
7	姜兴雷	公路工程经济、公路工程概算	2017-06-07~2019-05-01
8	刘淑敏	公路工程经济、公路工程概算	2019-05-01~2021-03-04
9	王浩坦	给水排水	2017-06-07~2018-05-01
10	马德娣	给水排水	2018-05-01~2021-03-0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4
项目名称	剑河至黎平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第 JLGSKC-02 合同段
合同段名称	第 JLGSKC-02 合同段
项目所在地	贵州省
发包人名称	贵州剑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州剑河县革东镇校场一路游客信息中心大楼
发包人电话	
公路等级	高速公路
项目总投资（万元）	815848
合同价格（万元）	3145.3686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018-01-08 至 2021-01-19
承担的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收费站广场、桥涵、隧道、交叉、环保、水保、景观绿化等、交通工程（含收费、监控、通信、隧道监控、消防、照明、通风、供配电及安全设施）的勘察设计及沿线设施的养护、服务、救援、路政、管理、监控等、沿线房建（包括收费岛亭、天棚等）及相应绿化工程等的勘察设计及其安全性总体设计，包括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等。
项目负责人	王家强
项目描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总体单位，独立完成第 JLGSKC-02 合同段起于剑河县南加镇雷打塘附近与 JLGSKC-01 合同段顺接，路线经南加镇、固本乡、大稼乡、罗里乡、敖市镇，终点与黎靖高速八舟河枢纽相接，路线全长 41.7335km。本合同段位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处云贵高原向湘桂丘陵盆地过渡地带，线路区主要为剥蚀侵蚀地貌区，属于山



岭重丘区。线路区主要由碎屑岩组成，山体大、切割深，常形成脊状山。线路区最高点为青山界，海拔1243.0m，最低点为线路穿越区域剑河县南加镇南孟溪（K35+055-K35+235段）、乌下江（K48+248-K48+345段）附近，海拔430m。路线约3.784km发育有淤泥质粉质粘土，厚度0.3~4.0m不等，灰褐色~灰黄色，流塑状-软塑状，含有机质，线路以高填路基的形式通过，按换填处理。同时，路线约2.328km穿过南加多金属矿限制开采区（总储量为0.1637万吨），该多金属矿中含砷量很高（储量为0.1156万吨），砷为剧毒元素，开挖弃渣应专项处置。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4.5米。互通连接线原则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全长42.767公里。桥涵汽车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规定执行。本合同段桥隧比64.76%，主线桥梁共15283.8m/41座，其中特大桥单幅3188.5m/4座，大桥11804.3m/32座，中桥291.0m/5座，桥梁长度占路线长度的36.92%。主线隧道总长11742.5m（双线平均），其中特长隧道4122m/1座，长隧道5624m/4座，中隧道1121.5m/2座，短隧道875m/2座。本合同段设互通式立交5处，服务区1处（总用地面积：51298m²，总建筑6488.04m²），停车区1处（总用地面积：30800m²，总建筑面积：225.6m²），主线上跨31处，支线上跨分离式立交2处、通道11处、涵洞23道。本合同段有特长隧道1座（青山界特长隧道4122m），青山界特长隧道为分离式双洞隧道。右洞长4110m；左洞长4134m；隧道最大埋深约545m。隧道主洞采用单心圆曲边墙结构，路面以上净空面积为65.61m²。内轮廓总高8.6m，设计标高点至拱顶高度7.1m，内轮廓总宽11.1m。隧道采用钻爆法施工，隧道洞身施工开挖要求采用光面爆破。本合同段单跨超过150m的桥梁有3座，其中南梦溪特大桥全长930m，为（160+360+160）+8x30的斜拉桥+预应力砼T梁；小

	<p>瑶光特大桥全长 650m, 为 8x30+ (95+180+95)+1x30 连续刚构箱梁+预应力砼 T 梁; 平信特大桥全长 660m, 为 5x40+ (85+160+85) +3x40 连续刚构箱梁+预应力砼 T 梁。塘边大桥全长 497m, 为 3x40+ (65+120+65)+3x40 连续刚构箱梁+预应力砼 T 梁; 归斗大桥全长 617m, 为 6x40+65+120+65+3x40 连续刚构箱梁+预应力砼 T 梁; 美乐大桥全长 781.5m, 为 3x40+ (65+120+65)+10x40 连续刚构箱梁+预应力砼 T 梁; 罗冲 1 号大桥全长 537m, 为 3x40+ (55+100+55)+5x40 连续刚构箱梁+预应力砼 T 梁。项目总投资 81.5848 亿元, 建安费 65.084 亿元。</p>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查询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company/baseTab.do?id=e62fc7639db7465599e5805476074e49&ty
pe=2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设计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单位名称 Q 搜索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变更记录](#)
[全国综合评价](#)
[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
[企业变更历史](#)
[企业转移历史记录](#)

[省厅审核](#)
[省厅录入](#)
[系统自动审核](#)

系统自动审核的业绩包含以下两种情况：1、企业在2010.10.1之前录入的业绩；2、企业在2010.10.1至2013.1.1之间录入的，且交工时间在5年之前的业绩。

项目名称: 业绩所在省份: Q 搜索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价 (万元)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业绩所在省份	信息来源	备注
1	剑河至黎平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第JLGSKC-02合同段	第JLGSKC-02合同段	3145.3686				贵州省	省厅审核	

相关链接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附件下载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找错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Copyright © 2017-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查询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company/companyAchieveInfo.do?id=ff80808188fcb5d0189538928ee2bb6&companyId=e62fc7639db7465599e5805476074e49&type=1a&companyType=2&sourceInfo=1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剑河至黎平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第JLGSKC-02合同段	项目类型	高速公路
合同价(万元)	3145.3888	结算价(万元)	
技术等级	高速公路	合同段名称	第JLGSKC-02合同段
初步设计开始时间	2018-01-08	初步设计结束时间	2021-01-19
初步设计批准时间	2021-01-18	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	
施工图设计结束时间		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状态	总包已建
合同段开始桩号	K32+681.198	合同段结束桩号	K74+081.721
质量评定情况	合格	所在省份	贵州省
项目代码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总体单位，独立完成第JLGSKC-02合同段起于剑河县南加镇雷打塘附近与JLGSKC-01合同段顺接，路线经南加镇、固本乡、大程乡、罗里乡、敖市镇，终点与黎靖高速八舟河枢纽相接，路线全长41.7335km，本合同段位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处云贵高原向湘桂丘陵盆地过渡地带，线路区主要为剥蚀侵蚀地貌区，属于山岭重丘区。线路区主要由碎屑岩组成，山体大、切割深，常形成脊状山。线路区最高点为青山界，海拔1243.0m，最低点为线路穿越区域剑河县南加镇南孟溪(K35+055-K35+235段)、乌下江(K48+248-K48+345段)附近，海拔430m，路线约3.784km发育有淤泥质粉质粘土，厚度0.3~4.0m不等，灰褐色~灰黄色，流塑状~软塑状，含有机质，线路以高填路基的形式通过，按换填处理。同时，路线约2.328km穿过南加多金属矿限制开采区(总储量为0.1637万吨)，该多金属矿中含砷量很高(储量为0.1156万吨)，砷为剧毒元素，开挖弃渣应专项处置。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4.5米。互通连接原则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全长42.767公里。桥涵汽车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规定执行。本合同段桥隧比64.76%，主线桥梁共15283.8m/41座，其中特大桥单幅3188.5m/4座，大桥11804.3m/32座，中桥291.0m/5座，桥梁长度占路线长度的36.92%。主线隧道总长11742.5m(双线平均)，其中特长隧道4122m/1座，长隧道5624m/4座，中隧道1121.5m/2座，短隧道875m/2座。本合同段设互通立交5处，服务区1处(总用地面积:51298m²，总建筑6488.04m²)，停车区1处(总用地面积:30800m²，总建筑225.6m²)，主线上跨31处，支线上跨分离式立交2处，涵洞11处，涵洞23道。本合同段有特长隧道1座(青山界特长隧道4122m)，青山界特长隧道为分离式双洞隧道。右洞长4110m;左洞长4134m;隧道最大埋深约545m，隧道主洞采用单心圆曲墙结构，路面以上净空面积为65.61m²，内轮廓总高8.6m，设计标高点至拱顶高度7.1m，内轮廓总宽11.1m。隧道采用钻爆法施工。隧道洞身施工开挖要求采用光面爆破。本合同段单跨超过150m的桥梁有3座，其中南梦溪特大桥全长930m，为(160+360+160)+8x30的斜拉桥+预应力砼T梁;小瑶光特大桥全长650m，为8x30+(95+180+95)+1x30连续刚构箱梁+预应力砼T梁;平信特大桥全长660m，为5x40+(85+160+85)+3x40连续刚构箱梁+预应力砼T梁。塘边大桥全长497m，为3x40+(65+120+65)+3x40连续刚构箱梁+预应力砼T梁;归斗大桥全长617m，为6x40+65+120+65+3x40连续刚构箱梁+预应力砼T梁;美乐大桥全长781.5m，为3x40+(65+120+65)+10x40连续刚构箱梁+预应力砼T梁;罗冲1号大桥全长537m，为3x40+(55+100+55)+5x40连续刚构箱梁+预应力砼T梁。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收费站广场、桥涵、隧道、交叉、环保、水保、景观绿化等、交通工程(含收费、监控、通信、隧道监控、消防、照明、通风、供电及安全设施)的勘察设计以及沿线设施的养护、服务、救援、路政、管理、监控等、沿线房建(包括收费亭、天棚等)及相应绿化工程等的勘察设计及安全性总体设计，包括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等。项目总投资:81.5848亿元，建安费:65.084亿元。

人员履约信息

序号	姓名	担任岗位或专业负责人	任职日期
1	王家强	项目负责人	2018-01-08-2021-01-19
2	陈志勇	技术负责人	2018-01-08-2021-01-19
3	李志涛	路线	2018-01-08-2021-01-19
4	陈志勇	互通立交	2018-01-08-2021-01-19
5	彭涛	路基	2018-01-08-2021-01-19
6	赵俊明	路面	2018-01-08-2021-01-19
7	俞琦	桥梁	2018-01-08-2021-01-19
8	黄兰可	交通安全设施	2018-01-08-2021-01-19
9	曹春来	建筑	2018-01-08-2021-01-19
10	杨坤	隧道	2018-01-08-2021-01-19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剑河至黎平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第JLGSKC-02合同段	项目类型 高速公路
合同价 (万元)	3145.3686	结算价 (万元)
技术等级	高速公路	合同段名称 第JLGSKC-02合同段
初步设计开始时间	2018-01-08	初步设计结束时间 2021-01-19
初步设计批复时间	2021-01-19	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
施工图设计结束时间		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状态 总包已建
合同段开始桩号	K32+681.198	合同段结束桩号 K74+081.721
质量评定情况	合格	所在省份 贵州省
项目代码	/	

主要设计内容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总体单位，独立完成第JLGSKC-02合同段起于剑河县南加镇雷打塘附近与JLGSKC-01合同段顺接，路线经南加镇、固本乡、大稼乡、罗里乡、放市镇，终点与黎靖高速八舟河枢纽相接，路线全长41.7335km。本合同段位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处云贵高原向湘桂丘陵盆地过渡地带，线路区主要为剥蚀侵蚀地貌区，属于山岭丘陵区。线路区主要由碎屑岩组成，山体大、切割深，常形成脊状山。线路区最高点为青山界，海拔1243.0m，最低点为线路穿越区域剑河县南加镇南孟溪（K35+055-K35+235段）、乌下江（K48+248-K48+345段）附近，海拔430m。路线约3.784km发育有淤泥质粉质粘土，厚度0.3~4.0m不等，灰褐色~灰黄色，流塑状~软塑状，含有机质，线路以高填路基的形式通过，按换填处理。同时，路线约2.328km穿过南加多金属矿限制开采区（总储量为0.1637万吨），该多金属矿中含砷量很高（储量为0.1156万吨），砷为剧毒元素，开挖弃渣应专项处置。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4.5米。互通连接线原则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全长42.767公里。桥涵汽车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规定执行。本合同段桥隧比64.76%，主线桥梁共15283.8m/41座，其中特大桥单幅3188.5m/4座，大桥11804.3m/32座，中桥291.0m/5座，桥梁长度占路线长度的36.92%。主线隧道总长11742.5m（双线平均），其中特长隧道4122m/1座，长隧道5624m/4座，中隧道1121.5m/2座，短隧道875m/2座。本合同段设互通立交5处，服务区1处（总用地面积：51298㎡，总建筑面积6488.04㎡），停车区1处（总用地面积：30800㎡，总建筑面积：225.6㎡），主线上跨31处，支线上跨分离式立交2处、通道11处、涵洞23道。本合同段有特长隧道1座（青山界特长隧道4122m），青山界特长隧道为分离式双洞隧道，右洞长4110m；左洞长4134m；隧道最大埋深约545m。隧道主洞采用单心圆曲边墙结构，路面以上净空面积为65.61㎡。内轮廓总高8.6m，设计标高点至拱顶高度7.1m，内轮廓总宽11.1m。隧道采用钻爆法施工，隧道洞身施工开挖要求采用光面爆破。本合同段单跨超过150m的桥梁有3座，其中南梦溪特大桥全长930m，为（160+360+160）+8x30的斜拉桥+预应力砼T梁；小珲光特大桥全长650m，为8x30+（95+180+95）+1x30连续刚构箱梁+预应力砼T梁；平信特大桥全长660m，为5x40+（85+160+85）+3x40连续刚构箱梁+预应力砼T梁。塘边大桥全长497m，为3x40+（65+120+65）+3x40连续刚构箱梁+预应力砼T梁；归斗大桥全长617m，为6x40+65+120+65+3x40连续刚构箱梁+预应力砼T梁；美乐大桥全长781.5m，为3x40+（65+120+65）+10x40连续刚构箱梁+预应力砼T梁；罗冲1号大桥全长537m，为3x40+（55+100+55）+5x40连续刚构箱梁+预应力砼T梁。主要工作内容包路线、路基、路面、收费站广场、桥涵、隧道、交叉、环保、水保、景观绿化等、交通工程（含收费、监控、通信、隧道监控、消防、照明、通风、供配电及安全设施）的勘察设计以及沿线设施的养护、服务、救援、路政、管理、监控等、沿线房建（包括收费岛亭、天棚等）及相应绿化工程等的设计及安全性总体设计，包括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等。项目总投资：81.5848亿元，建安费：65.084亿元。

人员履约信息

序号	姓名	担任岗位或专业负责人	任职日期
1	陈丽	环境保护	2018-01-08~2021-01-19
2	王瑞虎	公路工程地质水文	2018-01-08~2021-01-19
3	何瑶	供电照明、自控设备	2018-01-08~2021-01-19
4	乐卫洪	系统工程、收费系统、设备	2018-01-08~2021-01-19
5	卢拥军	公路工程经济、公路工程概算	2018-01-08~2021-01-19

上一页 1 2 到第 页 确定 共15条

举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5
项目名称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 LS-SJ-1 标段
合同段名称	LS-SJ-1 标段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
发包人名称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发包人地址	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发包人电话	
公路等级	高速公路
项目总投资（万元）	906000
合同价格（万元）	1006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019-01-07 至 2021-09-23
承担的工作内容	承担的任务包括:1. 工可编制阶段: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包括编制报告需要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地形测量、勘探等。②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我院承担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文物调查等专题研究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项目工可送审、报批。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1) 全线所有工程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交安设施、绿化、环保、水保工程、房建、机电的初勘、初测、初设;(2) 除房建、机电以外所有工程的详勘、定测及施工图设计(3). 上述工程设计概、预算文件的编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招标配合及后续服务, 设计审查会务服务等。③仲集南互通主线桥跨盐河航道(主跨 85m)、善后河特大桥(主跨 120m) 航道桥梁通航影响评价, 两条航道均为三级航道。
项目负责人	王家强, 涂圣武

<p>项目描述</p>	<p>项目路线起自徐圩新区方洋路与 228 国道交叉处，向西经东辛农场、同兴镇、下车镇，下穿青盐铁路和连镇客专，经仲集镇，止于灌云县小伊乡本线与长深高速公路交叉处，路线全长 66 公里。本次工可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路线长为 40.653km。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27 米。全线设置主线桥梁 24 座(含互通主线桥)，桥长共计 16949.95 米(特大桥 6 座，其中善后河特大桥主跨 (74+120+74) 米变截面预应力砼连续箱梁，跨越Ⅲ级航道、沈海高速，桥梁全长 1981.2 米；仲集南互通主线桥主跨 (53.5+85+53.5) 米变截面预应力砼连续箱梁，跨越盐河航道标准为Ⅲ级航道，桥梁全长 1309.2 米；徐圩特大桥全长 4105.6 米，徐圩互通主线桥全长 1503.15 米，东辛特大桥全长 2043.6 米，灌云东枢纽互通主线桥全长 1152.2 米；大桥 9 座，长 4268.20 米；中、小桥 9 座，长 589.80 米)。全线设置徐圩、东辛、灌云东(枢纽)、仲集南、小伊(枢纽)共 5 处互通式立交。全线设置主线收费站、服务区(含加油站)各 1 处，同步建设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本项目安全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落物网、轮廓标、防眩板、缓冲设施、里程碑、百米牌、界碑、隔离栏、限高门架等。总投资 90.60 亿元，建安费 64.64 亿元。</p>
<p>备注</p>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查询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company/baseTab.do?id=e62fc7639db7465599e5805476074e49&ty
pe=2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设计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单位名称 Q 搜索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变更记录 全国综合评价 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 企业变更历史 企业转移历史记录

省厅审核 省厅录入 系统自动审核

系统自动审核的业绩包含以下两种情况：1、企业在2010.10.1之前录入的业绩；2、企业在2010.10.1至2013.1.1之间录入的，且交工时间在5年之前的业绩。

项目名称: 业绩所在省份: Q 搜索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价 (万元)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业绩所在省份	信息来源	备注
1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LS-SJ-1标段	LS-SJ-1标段	10062.0000				江苏省	省厅审核	

相关链接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附件下载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找错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Copyright © 2017-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

查询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company/companyAchieveInfo.do?id=ff8080817e9629b8017efb3242206afe&companyId=e62fc7639db7465599e5805476074e49&type=1a&companyType=2&sourceInfo=1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高速公路
工程名称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LS-SJ-1标段		合同段名称	LS-SJ-1标段
合同价 (万元)	10062.0000		结算价 (万元)	
技术等级	高速公路		合同段名称	LS-SJ-1标段
初步设计开始时间	2019-01-07		初步设计结束时间	2021-03-31
初步设计批复时间	2021-03-31		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	2021-04-01
施工图设计结束时间	2021-09-23		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	2021-09-23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状态	总包已建
合同段开始桩号	K0+000		合同段结束桩号	K40+653
质量评定情况	合格		所在省份	江苏省
项目代码				
主要内容	<p>项目路线起自徐圩新区方洋路与228国道交叉处,向西经东辛农场、同兴镇、下车镇,下穿青盐铁路和连镇客专,经仲集镇,止于灌云县小伊乡本线与长深高速公路交叉处,路线全长66公里。本次工可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路线长为40.653km。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27米。全线设置主线桥梁24座(含互通主线桥),桥长共计16949.95米(特大桥6座,其中善后河特大桥主跨(74+120+74)米变截面预应力砼连续箱梁,跨越Ⅲ级航道,沈海高速,桥梁全长1981.2米;仲集南互通主线桥主跨(53.5+85+53.5)米变截面预应力砼连续箱梁,跨越Ⅲ级航道,桥梁全长1309.2米;徐圩特大桥全长4105.6米,徐圩互通主线桥全长1503.15米,东辛特大桥全长2043.6米,灌云东枢纽互通主线桥全长1152.2米;大桥9座,长4268.20米;中、小桥9座,长589.80米)。全线设置徐圩、东辛、灌云东(枢纽)、仲集南、小伊(枢纽)共5处互通式立交。全线设置主线收费站、服务区(含加油站)各1处,同步建设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本项目安全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落物网、轮廓标、防眩板、缓冲设施、里程碑、百米牌、界碑、隔离栏、限高门架等。总投资90.60亿元,建安费64.64亿元。承担的任务包括:1.工可编制阶段: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括编制报告需要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地形测量、勘探等。②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我院承担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文物调查等专题研究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项目工可送审、报批。2.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1)全线所有工程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交安设施、绿化、环保、水保工程、房建、机电的初勘、初测、初设;(2)除房建、机电以外所有工程的详勘、定测及施工图设计(3)上述工程设计概、预算文件的编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配合及后续服务,设计审查会审服务等。③仲集南互通主线桥跨盐河航道(主跨85m)、善后河特大桥(主跨120m)航道桥梁通航影响评价,两条航道均为三级航道。工可已批复,工可批复时间为2020.8.31。</p>			
人员履约信息				
序号	姓名	担任岗位或专业负责人	任职日期	
1	马德娣	给水排水	2020-01-07~2021-09-23	
2	曹建建	路面	2020-01-07~2021-09-23	
3	白兰兰	公路工程地质水文	2020-01-07~2021-09-23	
4	胡尚强	桥梁	2019-01-07~2020-01-07	
5	王浩坦	给水排水	2019-01-07~2020-01-07	
6	张大琦	建筑	2019-01-07~2020-01-07	
7	艾少龙	系统工程、收费系统、设备	2019-01-07~2020-01-07	
8	俞琦	桥梁	2020-01-07~2021-09-23	
9	涂圣武	路基	2019-01-07~2020-01-07	
10	崔录库	系统工程、收费系统、设备	2020-01-07~2021-09-23	



企业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高速公路
工程名称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LS-SJ-1标段	结算价 (万元)	
合同价 (万元)	10062.0000	合同段名称	LS-SJ-1标段
技术等级	高速公路	初步设计结束时间	2021-03-31
初步设计开始时间	2019-01-07	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	2021-04-01
初步设计批复时间	2021-03-31	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	2021-09-23
施工图设计结束时间	2021-09-23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状态	总包已建
合同段开始桩号	K0+000	合同段结束桩号	K40+653
质量评定情况	合格	所在省份	江苏省
项目代码			

主要设计内容

项目路线起自徐圩新区方洋路与228国道交叉口，向西经东辛农场、同兴镇、下车镇，下穿青盐铁路和连镇客专，经仲集镇，止于灌云县小伊乡本线与长深高速公路交叉口，路线全长66公里。本次工可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路线长为40.653km。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27米。全线设置主线桥梁24座（含互通主线桥），桥长共计16949.95米（特大桥6座，其中善后河特大桥主跨（74+120+74）米变截面预应力砼连续箱梁，跨越Ⅲ级航道、沈海高速，桥梁全长1981.2米；仲集南互通主线桥主跨（53.5+85+53.5）米变截面预应力砼连续箱梁，跨越盐河航道标准为Ⅲ级航道，桥梁全长1309.2米；徐圩特大桥全长4105.6米，徐圩互通主线桥全长1503.15米，东辛特大桥全长2043.6米，灌云东枢纽互通主线桥全长1152.2米；大桥9座，长4268.20米；中、小桥9座，长589.80米）。全线设置徐圩、东辛、灌云东（枢纽）、仲集南、小伊（枢纽）共5处互通式立交。全线设置主线收费站、服务区（含加油站）各1处，同步建设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本项目安全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落物网、轮廓标、防眩板、缓冲设施、里程碑、百米牌、界碑、隔离栏、限高门架等。总投资90.60亿元，建安费64.64亿元。承担的任务包括：1.工可编制阶段：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括编制报告需要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地形测量、勘探等。②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我院承担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文物调查等专题研究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项目工可送审、报批。2.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1）全线所有工程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交安设施、绿化、环保、水保工程、房建、机电的初勘、初测、初设；（2）除房建、机电以外所有工程的详勘、定测及施工图设计（3）上述工程设计概、预算文件的编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配合及后续服务，设计审查会审服务等。③仲集南互通主线桥跨盐河航道（主跨85m）、善后河特大桥（主跨120m）航道桥梁通航影响评价，两条航道均为三级航道。工可已批复，工可批复时间为2020.8.31。

人员履约信息

序号	姓名	担任岗位或专业负责人	任职日期
1	孔臻	建筑	2020-01-07~2021-09-23
2	王瑞虎	公路工程地质水文	2019-01-07~2020-01-07
3	刘淑敏	公路工程经济、公路工程概算	2020-01-07~2021-09-23
4	严玥	路线	2020-01-07~2021-09-23
5	李志涛	路线	2019-01-07~2020-01-07
6	姜兴雷	公路工程经济、公路工程概算	2019-01-07~2020-01-07
7	王家强	项目负责人	2019-01-07~2020-01-07
8	涂圣武	项目负责人	2020-01-07~2021-09-23
9	彭涛	技术负责人	2019-01-07~2020-01-07
10	顾叶华	技术负责人	2020-01-07~2021-09-23

上一页 1 2 到第 页 确定 共20条

举报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1)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	我公司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A级 ；且我公司 非初次进入 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AA级 ；
2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我公司 未被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我公司 未被 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我公司 未进入 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未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	(6) 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网站中 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何淼、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彭涛在近三年内 无 行贿犯罪行为；
8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公司 不存在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苏交科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霖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苏交科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霖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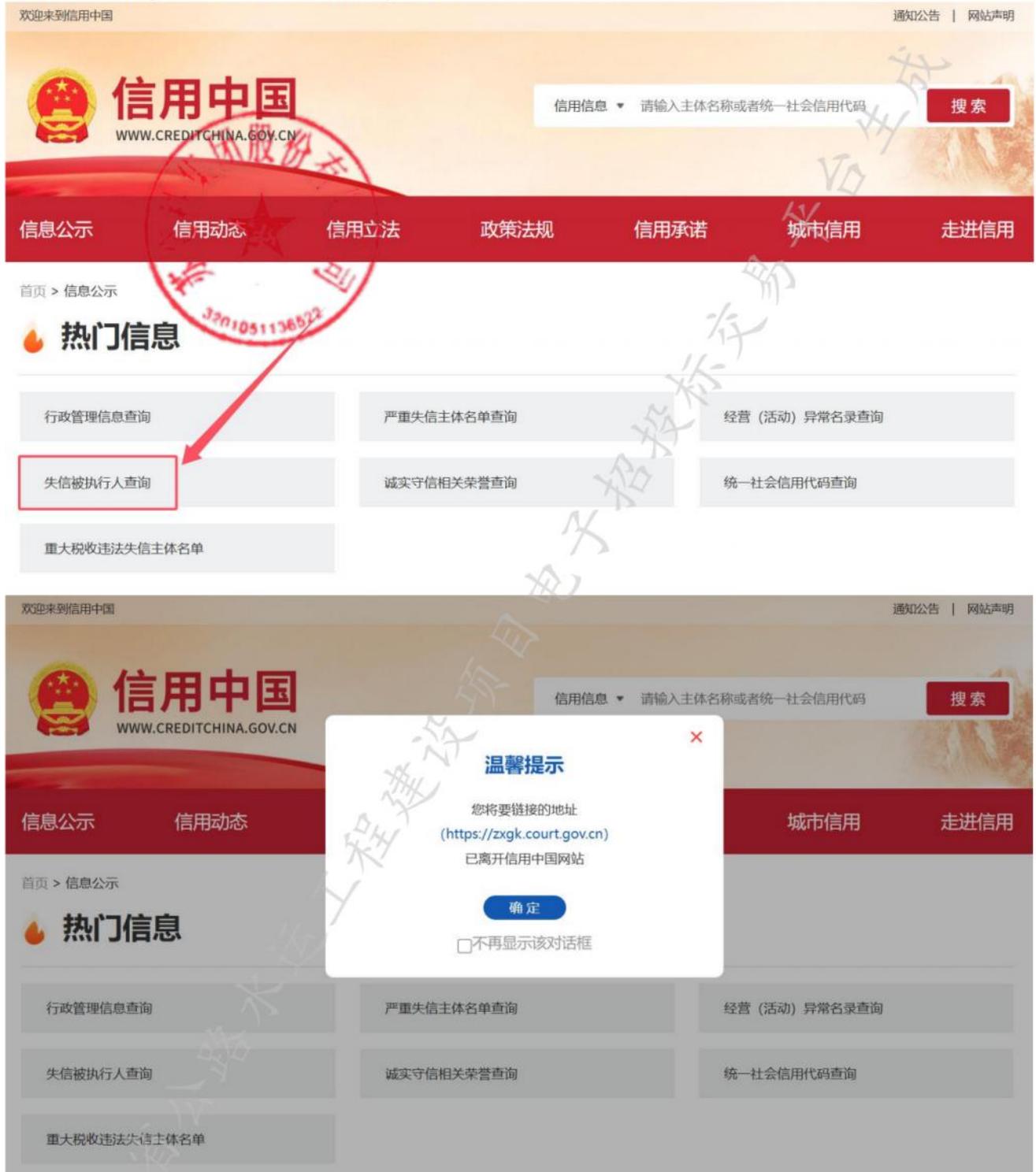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2) 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网址: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REDACTED]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20000741339087U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3) 我公司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A 级**

查询网址：https://td.gd.gov.cn/zwgk_n/jslyxxgk/zzxy/content/post_4751371.html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f Guangdong Province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第二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07-29 17:30 来源：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2025〕42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第二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

在2024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我厅按规定受理了相关单位的申诉（异议），经厅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现将2024年度第二批共4家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自2025年7月30日0时起，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在招标评标过程中应用2024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第二批），详见附件。上述4家从业单位在此时间之前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项目仍应用2023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请各相关单位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做好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工作和过程管理。有关信用评价工作要求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第一批）的通知》（粤交基〔2025〕25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黄进 [REDACTED]

附件：2024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第二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2024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批)

A级单位（共4家）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一、设计单位（1家）		
1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施工单位（3家）		
（一）土建工程施工单位（2家）		
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单位（1家）		
4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主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ICP备2022083830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45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288号 地址：广州市白云路27号 邮编：510101 总机：020-83835328（仅工作时间）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12388 政府服务热线：12345 交通咨询投诉：12328

(4) 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AA 级**

查询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evaluate/index.do>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首页
政策法规
工作动态
从业企业
从业人员
用户登录

企业名称查询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Q 搜索

评价年度: 信用等级: 评价类型: 注册地省份: Q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年度	信用等级	得分
1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087U	设计	2023	AA	96.8482
2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087U	设计	2022	AA	96.7393
3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087U	设计	2021	AA	95.5385
4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087U	设计	2020	AA	95.1037
5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087U	设计	2019	AA	95.1144
6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087U	设计	2018	AA	95.4213
7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087U	设计	2017	A	94.09
8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087U	设计	2016	AA	95.51
9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087U	设计	2015	AA	96.88
10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087U	设计	2014	A	93.95

相关链接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附件下载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找错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Copyright © 2017-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5)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何淼、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彭涛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217BMTKHNT2W0/index.html?pageId=dcc493847d35dfcc52c5fb18bcc74333&s16=%E5%8D%95%E4%BD%8D%E8%A1%8C%E8%B4%BF%E7%BD%AA&s13=371&s17=%E8%8B%8F%E4%BA%A4%E7%A7%91%E9%9B%86%E5%9B%A2%E8%82%A1%E4%BB%BD%E6%9C%89%E9%99%90%E5%85%AC%E5%8F%B8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关键字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由 案由: 单位行贿罪 × 当事人: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裁判日期: 2021-01-01 TO 2026-02-06 ×

法院层级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地域及法院 暂无数据!

裁判年份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审判程序 全选 批量收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首页
- 刑事案件
- 民事案件
- 行政案件
- 赔偿案件
- 执行案件
- 其他案件
-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词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由

裁判日期: 2021-01-01 TO 2026-02-06 × 案由: 行贿罪 × 当事人: 何森 × 全文: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全选 批量收藏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首页
- 刑事案件
- 民事案件
- 行政案件
- 赔偿案件
- 执行案件
- 其他案件
-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

关键词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由

裁判日期: 2021-01-01 TO 2026-02-06 × 案由: 行贿罪 × 全文: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当事人: 彭涛 ×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全选 批量收藏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累计类似工程经验年限	累计相同岗位的工作年限	备注
				专业	等级			
1	项目负责人	彭涛	47岁	公路工程(路桥)	正高级工程师	25年	25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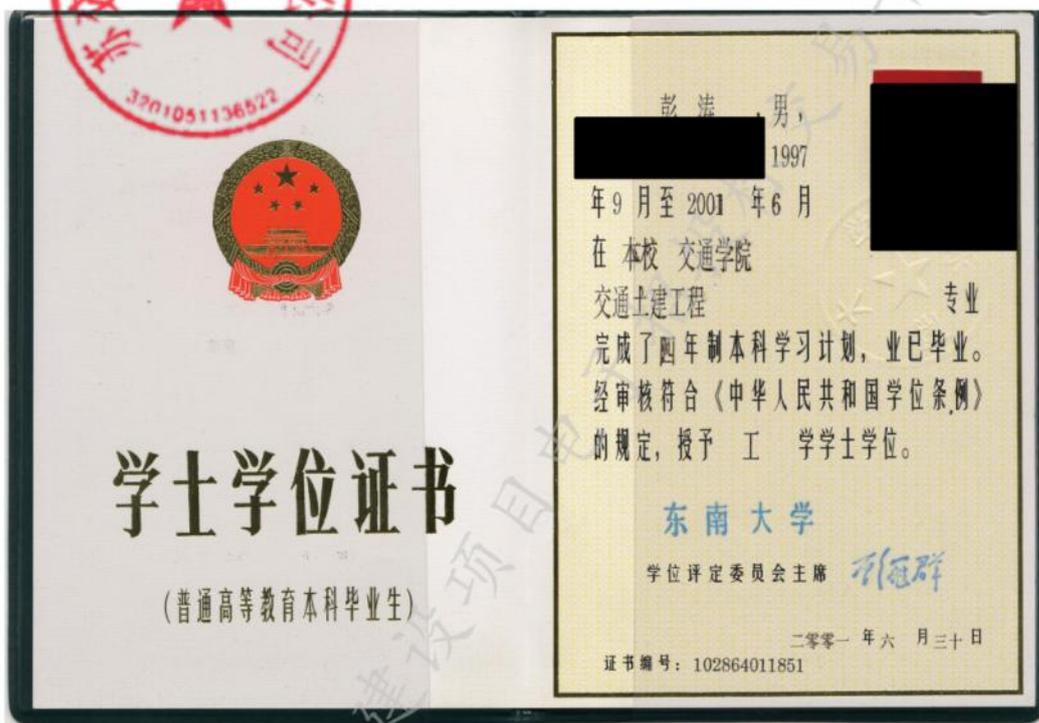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彭涛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累计类似工程经验年限	25年	累计相同岗位的工作年限	25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号	
职称专业	公路工程（路桥）	职称等级	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	东南大学	所学专业	交通土建工程	毕业时间	2001-06-30
经历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1-03-26	2022-03-22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	项目负责人	河南交投平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获奖情况					
获奖范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目前承担的任务		/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确保本表填报的数据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4)
0169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申报表

姓名: 彭涛
 单位: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评审专业(学科): 交通公路工程(路桥)
 拟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填表时间: 2018年6月25日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个人声明

本人申报 交通公路工程 系列 路桥 专业(学科)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资格。现特此声明: 本人在本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参评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如有不实之处, 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声明人(签字): 彭涛

日期: 2018.6.25

填表说明

- 1、本表供评审各级专业技术资格使用(一式三份)。
- 2、填表内容应真实、准确、具体, 并按表页下“注”的要求填写。表内填写不下时, 可另加附页, 并装订入内。
- 3、本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字迹要端正、清楚。

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单位核实情况

单位核实情况
 经核实, 申报人所填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属实。

核实时(签字): 周强
 日期: 6-30



组织意见

市、厅(局)人事职称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周强 盖章
 2018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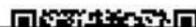


评审、登记备案情况

专业(学科)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专业(学科) 路桥	5	5	5	0	0
评审委员会	35	35	26	6	2
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情况	经评审, 该同志具备 <u>交通公路工程(路桥)</u> 专业(学科) <u>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u> 资格。 主任委员签字: <u>蒋振雄</u> 委员会盖章 2018年12月2日				
备注	2018年12月2日				

注: “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栏, 应在“具备”前写明“已”或“不”。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1339087U

查询时间：202501-2026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10	1710	171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林必成		202501 - 202601	13
2	彭涛		202501 - 20260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查询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company/baseTab.do?id=e62fc7639db7465599e5805476074e49&ty
pe=2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设计 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单位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变更记录 全国综合评价 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 企业变更历史 企业转移历史记录

姓名:

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备注
1	彭涛	男	东南大学	本科	交通土建工程	

相关链接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Copyright © 2017-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查询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person/base.do?id=968d9849dccb4119aa956d70c9783e29&type=2&companyId=e62fc7639db7465599e5805476074e49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首页](#)
[政策法规](#)
[工作动态](#)
[从业企业](#)
[从业人员](#)
[用户登录](#)

设计人员姓名查询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人员姓名 [搜索](#)

基本信息

姓名	彭涛	毕业院校	东南大学
性别	男	所学专业	交通土建工程
学历	本科	开始工作年份	2001-07-01

[举报](#)

职称信息		执业资格信息		履历信息		个人业绩 (2025.1.1之前录入)		个人业绩 (2025.1.1之后录入)	
序号	职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举报			
1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1801300022	公路工程 (路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12-03	举报			
2	高级工程师	12110067			2012-12-27	举报			
3	高级工程师	12110067	交通公路工程 (路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2-12-17	举报			

相关链接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附件下载](#)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找错](#)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Copyright © 2017-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

首页

政策法规

工作动态

从业企业

从业人员

用户登录

设计 人员姓名查询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人员姓名

搜索

基本信息

姓名	彭海	毕业院校	东南大学
性别	男	所学专业	交通土建工程
学历	本科	开始工作年份	2001-07-01

举报

职称信息

执业资格信息

履历信息

个人业绩 (2025.1.1之前录入)

个人业绩 (2025.1.1之后录入)

序号	注册类别	注册等级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注册有效期至	举报
无记录							

相关链接

- | | | | | | |
|----------|----------|-----|-----|--------|---------|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 | | |

附件下载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找错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Copyright © 2017-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首页

政策法规

工作动态

从业企业

从业人员

用户登录

设计 人员姓名查询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人员姓名

搜索

基本信息

姓名	彭浩	毕业院校	东南大学
性别	男	所学专业	交通土建工程
学历	本科	开始工作年份	2001-07-01

举报

职称信息

执业资格信息

履历信息

个人业绩 (2025.1.1之前录入)

个人业绩 (2025.1.1之后录入)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类型	职务	任职状态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举报
1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在职			举报

相关链接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附件下载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找错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Copyright © 2017-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设计人员姓名查询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人员姓名

搜索

基本信息

姓名	孙浩	毕业院校	东南大学
性别	男	所学专业	交通土建工程
学历	本科	开始工作年份	2001-07-01

申报

职称信息		履历信息		个人业绩 (2025.1.1之前录入)		个人业绩 (2025.1.1之后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业绩所属单位	工作岗位	职务日期	在购起始日期	在购截止日期	申报
1	S578线虎门至北沥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基		2023-08-15	2024-08-28	申报
2	328国道泰州段改线工程预可、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28国道泰州段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申报
3	代化镇至燕兴高速悦当互通公路(长期段)工程勘察设计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面		2017-08-01	2018-12-27	申报
4	盐城市2020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设计项目(2020-SJ1标段)	2020-SJ1标段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面		2020-01-04	2020-03-10	申报
5	扬溧高速公路镇江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扩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 YLK-SJ-ZD1标段	YLK-SJ-ZD1标段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12-13	2023-01-13	申报
6	2020-2021年扬州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勘察设计	YZDZX-SJ2标段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面		2019-07-03	2021-03-01	申报
7	苏州市2020年国省干线养护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SJ-2020-01标段	SJ-2020-01标段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面		2019-11-15	2020-10-30	申报
8	四川省绵阳市二环路改建工程(张家港段)勘察设计	张家港段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申报
9	苏州市2020年国省干线养护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SJ-2020-01标段	SJ-2020-01标段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基		2019-11-15	2020-10-30	申报
10	扬溧高速公路镇江互通至丹徒枢纽段初步勘察设计项目(YLKJ-ZDD-SJ1标段)	YLKJ-ZDD-SJ1标段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03-31	2022-07-14	申报
11	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2023-SJ02标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基		2022-10-31	2022-12-31	申报
12	徐州至宿州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及服务	01标段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11-01	2025-12-25	申报
13	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段)工程施工图设计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基		2014-05-31	2015-04-30	申报
14	2020-2021年扬州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勘察设计	YZDZX-SJ2标段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基		2019-07-03	2021-03-01	申报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工程(东线)第一合同段	第一合同段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互通立交		2010-09-01	2014-04-30	申报

1 2 3 ... 4 下一页 到第 页 确定 共56条

相关链接

- | | | | | | |
|----------|----------|-----|-----|--------|---------|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 | | |

附件下载
 联系我们



设计人员姓名查询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人员姓名

搜索

基本信息

姓名	彭明	毕业院校	东南大学
性别	男	所学专业	交通土建工程
学历	本科	开始工作年份	2001-07-01

申报

职称信息		执业资格信息		履历信息		个人业绩 (2025.1.1之前录入)		个人业绩 (2025.1.1之后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业绩所属单位	工作岗位	职务日期	在购起始日期	在购截止日期	申报	
16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勘察设计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1-03-26	2022-03-22	申报	
17	盐城市2020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设计项目(2020-SJ1标段)	2020-SJ1标段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基		2020-01-04	2020-03-10	申报	
18	S570线虎门至北岭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面		2023-08-15	2024-08-28	申报	
19	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2023-SJ02标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面		2022-10-31	2022-12-31	申报	
20	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标段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06-17	2023-05-12	申报	
21	341省道(X203-S240)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设计劳务服务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3-08-01	2024-04-22	申报	
22	新城快速通道数字大道段(安德门大街至机场高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SZDD-SJ标段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1-12-27	2025-12-27	申报	
23	G1816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	WMLS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面		2018-08-25	2018-10-25	申报	
24	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SJ-1标段	SJ-1标段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8-05-08	2018-09-12	申报	
25	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SJ-1标段	SJ-1标段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面		2018-05-08	2018-09-12	申报	
26	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SJ-1标段	SJ-1标段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基		2017-08-31	2018-05-07	申报	
27	红河州建水(个旧)至元阳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第1标段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017-10-25	2018-02-01	申报	
28	红河州建水(个旧)至元阳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第1标段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基		2017-07-05	2018-02-01	申报	
29	红河州建水(个旧)至元阳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第1标段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面		2017-07-05	2018-02-01	申报	
30	南京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NM-SJ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基		2017-08-26	2018-08-02	申报	

[上一页](#)
[1](#)
[2](#)
[3](#)
[...](#)
[4](#)
[下一页](#)
 到第 页 确定 共56条

相关链接

- | | | | | | |
|----------|----------|-----|-----|--------|---------|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 | | |



设计 人员姓名查询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人员姓名

搜索

基本信息

姓名	孙海	毕业院校	东南大学
性别	男	所学专业	交通土建工程
学历	本科	开始工作年份	2001-07-01

举报

联网信息		从业资格信息		履历信息		个人业绩 (2025.1.1之前录入)		个人业绩 (2025.1.1之后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业绩所属单位	工作岗位	职务日期	在购起始日期	在购截止日期	举报	
31	成都至宜宾高速公路工程初步勘察设计 (CBSJ1标段)	CBSJ1标段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017-06-15	2017-10-20	举报	
32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8至2019年度沥青路面大修设计	NSX-LJLM-DXSJ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基		2017-12-04	2019-02-03	举报	
33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8至2019年度沥青路面大修设计	NSX-LJLM-DXSJ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面		2017-12-04	2019-02-03	举报	
34	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初步设计)	第2标段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基		2017-10-12	2018-08-06	举报	
35	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初步设计)	第2标段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面		2017-10-12	2018-08-06	举报	
36	成都至宜宾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ZCB3标段	ZCB3标段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8-06-02	2018-12-10	举报	
37	成都至宜宾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ZCB4标段	ZCB4标段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8-06-02	2018-12-10	举报	
38	沿边高速公路瑞丽至孟连段勘察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SJ9标段	SJ9标段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基		2018-08-22	2019-08-21	举报	
39	S21线乌鲁木齐至五家渠至阿勒泰公路建设项目五家渠至北屯段勘察设计	WBSJ-2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7-06-30	2018-09-01	举报	
40	亦新高速 (G7) 巴里坤至木垒公路建设项目	BMSJ-4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6-09-01	2018-09-01	举报	
41	盐城至沭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	SS-SJ-1标段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基		2019-05-01	2021-03-04	举报	
42	盐城至沭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	SS-SJ-1标段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面		2019-05-01	2021-03-04	举报	
43	长深高速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设计	LHKJ-SJ-1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017-11-07	2019-11-07	举报	
44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LS-SJ-1标段	LS-SJ-1标段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019-01-07	2020-01-07	举报	
45	346国道米家港路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2018ZJC-346SJ标段	2018ZJC-346SJ标段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019-06-04	2021-03-30	举报	

[上一页](#)
[1](#)
[...](#)
[2](#)
[3](#)
[4](#)
[下一页](#)
 到第 页 确定 共56条

相关链接

- | | | | | | |
|----------|----------|-----|-----|--------|---------|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 | | |



设计 人员姓名查询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人员姓名

搜索

基本信息

姓名	彭清	毕业院校	东南大学
性别	男	所学专业	交通土建工程
学历	本科	开始工作年份	2001-07-01

举报

职称信息		执业资格信息		履历信息		个人业绩 (2025.1.1之前录入)		个人业绩 (2025.1.1之后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业绩所属单位	工作岗位	聘期日期	在岗起始日期	在岗截止日期	举报	
46	通锡高速公路海门至通州段勘察设计项目TXGS-SJ1合同段	TXGS-SJ1合同段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020-05-06	2020-08-31	举报	
47	328国道海安段(通榆路—G15)快速通道建设工程G328KSHSJ1标	G328KSHSJ1标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021-02-05	2021-03-20	举报	
48	南京至滁洲高速公路江苏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NC-SJ标段	NC-SJ标段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1-03-30	2021-09-01	举报	
49	剑河至黎平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第JLGSKC-02合同段	第JLGSKC-02合同段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基		2018-01-08	2021-01-19	举报	
50	北互通至268省道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BHT-268SD-SJ标段)	BHT-268SD-SJ标段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021-10-08	2021-12-30	举报	
51	北互通至268省道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BHT-268SD-SJ标段)	BHT-268SD-SJ标段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基		2021-09-27	2021-11-15	举报	
52	北互通至268省道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BHT-268SD-SJ标段)	BHT-268SD-SJ标段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面		2021-09-27	2021-11-15	举报	
53	2021年度江苏交控系统高速公路沥青路面LM-SJ-202003、LM-SJ-202006标段养护方案设计项目	LM-SJ-202003、LM-SJ-202006标段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面		2020-12-22	2021-08-17	举报	
54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0年度沥青路面大修设计及技术服务项目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0年度沥青路面大修设计及技术服务项目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面		2019-03-12	2020-01-21	举报	
55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0年度沥青路面大修设计及技术服务项目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0年度沥青路面大修设计及技术服务项目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基		2019-03-12	2020-01-21	举报	
56	路面大中修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技术服务项目(2019-2021年度)	路面大中修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技术服务项目(2019-2021年度)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面		2019-01-04	2021-04-21	举报	

[上一页](#)
[1](#)
[...](#)
[2](#)
[3](#)
[4](#)
[到第](#)

[页](#)
[确定](#)
[共56条](#)

相关链接

- | | | | | | |
|----------|----------|-----|-----|--------|---------|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 | | |



项目负责人彭涛业绩证明材料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

查询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company/baseTab.do?id=e62fc7639db7465599e5805476074e49&ty
pe=2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首页
政策法规
工作动态
从业企业
从业人员
用户登录

设计 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单位名称 搜索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奖项记录
全国综合评价
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
企业变更历史
企业转移历史记录

省厅审核
省厅录入
系统自动审核

系统自动审核的业绩包含以下两种情况：1、企业在2010.10.1之前录入的业绩；2、企业在2010.10.1至2013.1.1之间录入的，且交工时间在5年之前的业绩。

项目名称： 业绩所在省份： 搜索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价 (万元)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业绩所在省份	信息来源	备注
1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勘察设计	7682.2703				河南省	省厅审核	

相关链接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附件下载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找错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Copyright © 2017-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查询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company/companyAchieveInfo.do?id=DC04D1758F0ECF4B0A98B01F154D26F8&companyId=e62fc7639db7465599e5805476074e49&type=1a&companyType=2&sourceInfo=1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	项目类型	高速公路
合同价 (万元)	7682.2703	结算价 (万元)	
技术等级	高速公路	合同段名称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勘察设计
初步设计开始时间	2021-03-26	初步设计结束时间	2021-08-04
初步设计批复时间	2021-08-04	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	2021-08-04
施工图设计结束时间	2022-03-22	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	2022-03-22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状态	总包已建
合同段开始桩号	K1+043	合同段结束桩号	K101+745.128
质量评定情况	合格	所在省份	河南省
项目代码			
主要设计内容	<p>项目路线全长100.702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27米,分离式路基单幅宽13.25米。主线(不含互通区)新建桥梁14009.92米/71座,其中特大桥2332.00米/2座,大桥9609.08米/33座,中桥1946.44米/31座,小桥122.40米/5座,涵洞95道;南水北调特大桥跨焦柳铁路桥上部结构采用(50+50)米T型钢构;沙河特大桥主桥上部结构采用(45+4×80+45)米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箱梁。全线设置隧道835.00米/2座,其中中隧道627.5米/1座,短隧道207.5米/1座。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交叉8处,其中枢纽型互通2处,服务型互通6处。全线设置通道69道,天桥14座,渡槽1处。上跨南水北调中线干线鲁山南1段桥梁全长952米,主桥采用(76+130+76)米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箱梁桥。上跨南水北调桥梁全长1569.75米(不含上跨焦柳铁路段桥梁),主桥采用(86.5+149.5+86.5)米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箱梁桥。本项目概算为1156020.4191万元,主体工程施工图预算为1017553.3072万元;上跨南水北调中线干线鲁山南1段桥梁工程预算为17036.57万元;上跨南水北调桥梁工程预算为26270.6万元。包含的工作阶段: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房建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含铁路交叉)、防护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养护、服务设施)、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10KV线路设计、房建场区的水文勘探。</p>		

人员履约信息

序号	姓名	担任岗位或专业负责人	任职日期
1	彭涛	项目负责人	2021-03-26~2022-03-22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平台

七、承诺函

(一)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国道 G228 线深汕合作区交界至亚婆段建设工程（环大亚湾新区能源科技产业片区基础设施）勘察设计 SJ1 的招标中，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4 年度信用评价A 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 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使用/ 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注：

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 单位使用 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使用 / 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

位 (设计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	-------	------	-----------------	---------------	----

注:

- 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 2、本情况汇总表仅由选择使用申请承诺书的AA、A级的企业填写，其余不需填写。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生成

八、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满分。	20分	项目负责人：彭涛 ①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②职称证专业： 交通公路工程（路桥） ③业绩：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 汝州至方城段	P220-234
2	其他因素： 业绩（适用于SJ1） C类（土建与交通工程）（适用于SJ1标段）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5分；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每累计增加完成20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加2.5分，最多加10分。	25分	①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 ②沪鄂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设计 ③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 ④剑河至黎平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第JLGSKC-02合同段 ⑤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LS-SJ-1标段	P184-210
3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5分	信用等级得分（10分） 信用等级为AA、A、B、C级单位的得分分别为10、9.5、8.9、7.3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2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1分/次。 （3）（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0.5分/次。如该项目涉及多个地级以上市的均应扣分。	13.9分	①本标段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等级A级，故本标段的信用等级为B级。 ②履约情况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2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1分/次。 （3）（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	P216-217、 235-236、 240-247

		<p>[本条内容供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设置，下同。]</p> <p>注：1. 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定是否影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予扣分。</p> <p>2.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p> <p>3. 第2（3）条款“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指：本项目（以立项为单位）涉及多个地市，如投标人所投某个标段（仅涉及部分地市），该标段履约情况按项目（以立项为单位）涉及各地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均应包含。如某项目涉及A、B、C三个地级以上市，但标段3仅涉及A市，该条款履约情况应为A、B、C三个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而非仅A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且在招标文件编制时明确为“A、B、C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p> <p>4.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0.5分/次。如该项目涉及多个地级以上市的均应扣分。[本条内容供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设置，下同。]	
/	/	/	/	/
/	/	/	/	/
/	/	/	/	/
合计	60分	—	—	—



投标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必成（签字）



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九、其他材料

1. 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2. 初次进入广东省且在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3. 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4. 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文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1. 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我公司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A 级**
查询网址：https://td.gd.gov.cn/zwgk_n/jslyxxgk/zzxy/content/post_4751371.html



首页 > 政务公开 > 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 资质信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第二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07-29 17:30 来源：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打印】 【小中大】 2213

粤交基〔2025〕42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第二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

在2024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我厅按规定受理了相关单位的申诉（异议），经厅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现将2024年度第二批共4家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自2025年7月30日0时起，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应用2024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第二批），详见附件。上述4家从业单位在此时间之前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项目仍应用2023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请各相关单位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做好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工作和过程管理。有关信用评价工作要求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第一批）的通知》（粤交基〔2025〕25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黄进阳，[REDACTED]

附件：2024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第二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2024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批）

A级单位（共4家）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一、设计单位（1家）		
1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施工单位（3家）		
（一）土建工程施工单位（2家）		
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单位（1家）		
4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交通系统网站

省级政府网站

省内交通系统网站

版权所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主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ICP备2022083830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45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288号 地址：广州市白云路27号 邮编：510101 总机：020-83835328（仅工作时间）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12388 政府服务热线：12345 交通咨询投诉：12328



2. 初次进入广东省且在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我公司非初次进入广东省，且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AA 级**

查询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evaluate/index.do>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企业名称查询：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请选择 信用等级：请选择 评价类型：设计企业 注册地省份：--请选择省份--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年度	信用等级	得分
1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087U	设计	2023	AA	96.8482
2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087U	设计	2022	AA	96.7393
3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087U	设计	2021	AA	95.5385
4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087U	设计	2020	AA	95.1037
5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087U	设计	2019	AA	95.1144
6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087U	设计	2018	AA	95.4213
7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087U	设计	2017	A	94.09
8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087U	设计	2016	AA	95.51
9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087U	设计	2015	AA	96.88
10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087U	设计	2014	A	93.95

相关链接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附件下载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找错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Copyright © 2017-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3. 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求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我公司在 2023 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中，
信用等级被评为 **AA 级**

查询网址：https://td.gd.gov.cn/zwgk_n/jslyxxgk/zzxy/content/post_4425113.html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第一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4-05-17 15:30 来源：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2024〕30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第一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4〕47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粤交基〔2023〕576号）有关工作部署，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2〕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1〕20号）有关规定，厅组织对2023年度广东省在建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行为以及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材料供应、工程咨询等从业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并按规定对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现将公示无异议并经审定后的2023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提出如下要求，请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

一、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要求落实好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

二、为便于新旧信用评价结果的衔接，自2024年5月20日0时起，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应用2023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在此之前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项目仍应用2022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三、无2023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单位可继续使用其2022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为C、D级的除外），但在递交审评文件（采用资格后审招标时为投标文件）时承诺使用AA或A级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照2022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2022年度的使用次数，使用次数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要求执行。

四、为规范信用等级使用管理，各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除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公开外，须公示所有承诺使用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如发现投标人承诺使用次数与实际使用次数不符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记入该企业信用档案。

五、各项建设单位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各地市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加强从业单位的信用管理，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在招投标工作和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过程中，安排专人做好从业单位的信誉情况台账工作，并加强信用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如实、客观、公正地记录和评价从业单位信用情况。同时做好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工作，对有符合降级条件的不良信用行为的从业单位应及时上报。

联系人及电话：黄进屏

附件：1.2023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管理行为信用评价结果
2.2023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5月17日

相关附件：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第一批）的通知.pdf
• 附件1：2023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管理行为信用评价结果.pdf
• 附件2：2023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pdf

全国交通系统网站 | 省级政府网站 | 省内交通系统网站

版权所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主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ICP备2022083830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45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288号 地址：广州市白云路27号 邮编：510101 总机：020-83835328（仅工作时间）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12388 政府服务热线：12345 交通咨询投诉：12328

政府网站 找错

附件 2

2023 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按单位名称拼音排序)

一、AA 级单位 (共 71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一、设计单位 (11 家)		
1	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 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文件。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没有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文件。

详见“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承诺书，此处不再赘述）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满足下列要求：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下同。]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单位不适用），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2.1.2 资格评审标准：

-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2.2.4（4）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我公司没出现下述情形：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

-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2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1分/次。
(3) （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0.5分/次。如该项目涉及多个地级以上市的均应扣分。[本条内容供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设置，下同。]

承诺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响应函

我公司承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且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并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①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

- (1)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 (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3 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3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②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③质量要求：

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并获得交通主管部门批复。

④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⑤招标范围：

初勘、初测

详勘、定测

初步设计

技术设计（如需要）

施工图设计

其他：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及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不含电力管线、电信管线和燃气管线等管线迁改的勘察设计工作）。

⑥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承诺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已于 2026 年 01 月 28 日 16:21:13 接收到你方发出国道 G228 线深汕合作区交界至亚婆段建设工程(环大亚湾新区能源科技产业片区基础设施)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第 01 号补遗书
特此确认!

投标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 年 01 月 28 日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国道 G228 线深汕合作区交界至亚婆段建设工程（环
大亚湾新区能源科技产业片区基础设施）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第 01 号补遗书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

(一)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如下：

标段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元）	最高投标限价大写	备注
SJ1	12148100	壹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	
SJ2	20931100	贰仟零玖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 补充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1。

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技术建议书”增加备注如下：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仅限一册，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超过 100 页（不含封面、扉页、封底））。

三、其它说明

本补遗书（含附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与原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遗书（含附件）为准。本补遗书（含附件）已上传至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须向招标人确认。补遗书（含附件）一经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附件 1：《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招 标 人：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1：《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文件”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文件”，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文件”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文件”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对于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申报的前期专项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前期专项编制单位，同时，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到政府部门审批可能导致的时间延误，合理调配好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努力降低所产生的影响，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二)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SJ1 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备注
1	测量					
-1	初测	Km	16.957			已扣除完全利用段相应里程
-2	定测	Km	16.957			已扣除完全利用段相应里程
2	地质钻探	Km				
-1	陆地钻探	m	6900			按不高于 330 元/m 进行报价
-2	水中钻探	m	900			按不高于 450 元/m 进行报价
-3	地质调绘及原位测试	项				按不低于 45 万元进行报价
合计						

(二)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SJ2 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备注
1	测量					
-1	初测	Km	46.379			已扣除完全利用段相应里程
-2	定测	Km	46.379			已扣除完全利用段相应里程
2	地质钻探	Km				
-1	陆地钻探	m	9000			按不高于 330 元/m 进行报价
-2	水中钻探	m	1200			按不高于 450 元/m 进行报价
-3	地质调绘及原位测试	项				按不低于 62 万元进行报价
合计						

(三)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SJ (填 1 或 2) 标段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勘察设计				
1	初步设计	项	1		
2	施工图设计	项	1		
	其他				
1	...				
合 计:					

注: 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等, 有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四) 报价清单汇总表

SJ (填1或2) 标段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投标总报价		(3) =(1)+(2)

注: 本报价清单汇总表格式仅为示例,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 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分项及子项。